



WWW.RB139.COM

# 荣宝2012 秋季艺术品拍卖会 火热征集中 .....

RONGBAO 2012  
AUTUMN ARTS AUCTION  
IN THE COLLECTION.....  
AUCTION TIME: NOVEMBER 2012

拍卖时间: 2012年11月

荣宝拍卖

• 北京荣宝拍卖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琉璃厂西街36号 邮编: 100052  
• 电话: 010-83159597 传真: 010-83159598  
• 官网: www.rb139.com

• Beijing Rong Bao Auction Co., Ltd.  
• Liulichang West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No. 36,  
• Postal Code: 100052  
• Tel: 010-83159597 Fax: 010-83159598  
• Official website: www.rb139.com

太和藝術空間  
Taihe Art Gallery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798艺术区2号院B10  
Address: Beijing B10 798 Art Zone Jiuxian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t.  
phone/fax: 010-59788856  
web: www.taheart.com  
Email: taheyishu@163.com

# 目录 contents

- 06 行业资讯  
2012 年度艺术品拍卖标准化达标企业名单公示
- 10 媒体聚焦  
全国拍卖咨询服务周活动再掀新高潮
- 13 拍界动态  
中拍协艺委会与雅昌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14 拍界专题  
解读——《不动产拍卖规程》
- 20 特别关注  
司法拍卖应遵循法律底线  
新技术不能突破铁规则  
网络拍卖的法律制度与技术阻却
- 24 市场研究  
中国艺术品市场年度报告摘编（下）
- 28 商道访谈  
专访北京荣宝刘尚勇总经理
- 31 经营之道  
一场二手车专场拍卖会带来的启示

## 淘宝网司法拍卖的法律探讨

宁波鄞州区法院和北仑区法院于今年 6 月 27 日正式入驻淘宝网拍卖已近两个多月，这一事件的发生有如一石激起千层浪，引发了社会各界强烈的反响，仅网上有关的新闻报道已近 2000 多条，目前有着截然不同的两种解读，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随着事件的开展，争论仍在继续。本刊〈特别关注〉栏目现全文转载 8 月 28 日《国际商报》第 C3 版〈经济与法〉栏目全文，仅供读者参考

## 一切都源于价值判断

——北京荣宝刘尚勇总经理访谈

前不久，北京荣宝拍卖公司总经理刘尚勇发表了一篇题为《办法总比困难多》的文章，讲述了在 2008 年艺术品拍卖市场调整时期，在北京荣宝拍卖前任离职后，他接任总经理后的一段心路历程，讲述了一段他与他的团队共同努力，走出困境的经历。当下，在艺术品拍卖市场再度进入调整之时，刘尚勇早些提出的“以兑现价值为目标，做艺术市场最坚实的底盘”的观点，也得到了更多人的认可。为此，本刊商道访谈栏目专访了刘尚勇总经理

- 32 拍案惊奇  
画家诉拍卖公司侵权案引发热议
- 34 农产品拍卖  
种猪拍卖 养猪产业的核心环节  
慧眼独具 种猪也能拍卖
- 37 拍中有法  
拍卖会现场需要设公证席吗  
债权拍卖应注意的问题
- 40 地方拍协  
龙江拍协 发挥桥梁作用 规范有序发展
- 42 拍师博客  
正槌人巴厘岛之旅的感悟  
槌起槌落风光的背后
- 44 花卉拍卖  
7—8 月 KIFA 花卉拍卖交易行情点评
- 46 拍卖信息  
2012 年第六届连环画暨第二届  
连环画动漫拍卖会



北京诚轩 2012 春拍  
清嘉庆 青花加金红彩懋勤殿云  
龙纹大印盒  
成交价(人民币): 2,185,000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出版：《中国拍卖》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长：张延安  
总编辑：高嵩  
编辑：刘俊英 赵红 张惠平  
刘阳 刘霄阳  
实习记者：李昊洋  
美术总监：林能超  
编辑部电话：010-68391360  
传真：010-68391357  
广告发行：010-68391357  
银行汇款：  
户名：《中国拍卖》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三里河支行  
帐号：01090312600120105200556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邮编：100834  
国内刊号 CN11—5487/F  
国际刊号 ISSN1673—6621  
广告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第 8012 号  
出版日期：2012 年 9 月 3 日  
印刷：北京博海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定价：RMB 20.00  
HKD60.00 USD 8.00

本刊征集与拍卖业相关的新闻线索，  
将对见刊新闻线索提供者给予奖励。  
E-mail: zhongguopaimai@126.com  
爆料热线：010-68391366  
声明：欢迎各省拍协刊物转载本刊文章，  
敬请注明：转自《中国拍卖》

合作媒体：



中国经济网  
www.ce.cn

## 协会

### 2012 全国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全面启动

8月15日,2012年全国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在线申报系统正式启用:8月19日上午,中拍协在京召开了“等级评估工作办公室第一次全体会议”,与会领导审议确定了此次评估工作的具体工作安排及审核员工作制度;8月20日,在京举办了“2012年全国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联络员、审核员培训班”,来自全国26个省区市的评定工作联络人员及由第三方财务人员担任的审核人员共123人参加了培训班的学习。培训班结束时,中拍协张延华会长、马巧瑕副会长等为获聘的联络员和审核员颁发了聘书。



### 2012 年度艺术品拍卖标准化达标企业名单公示

自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中拍协第一届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标准化达标企业评定工作,全国共有74家拍卖企业参加。截止到目前,中拍协已完成了申评企业的考评工作,共有44家单位公示名单,其中北京市15家、上海市8家、广东省5家、江苏省6家、浙江省3家。近期已向社会各界公示,公示期为2012年8月16日-31日。



### 拍卖行业协会联席会兰州召开

“2012年全国拍卖行业协会联席会”于7月31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召开,中拍协、甘肃省商务厅、安徽省商务厅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拍卖行业协会及部分拍卖企业代表共计60余人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关省区市拍协主要负责同志对前期工作进行了经验交流,并提出了下半年行业的重点工作要求;在发言中,对行业目前面临的问题和积极发挥协会作用方面提出了很好的建议。最后会议确定下一届联席会议由江苏省拍卖行业协会承办。



### 西藏拍卖行业协会筹备组在拉萨成立

8月9日上午,中拍协秘书长李卫东率队组成全国拍卖行业赴藏慰问团到西藏参加西藏拍卖行业协会筹备组成立座谈会。西藏自治区商务厅有关领导、西藏12家拍卖企业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西藏拍卖行业协会筹备组组长、西藏雪源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洛桑登巴主持,李卫东秘书长代表中拍协作了讲话,中拍协秘书处向西藏拍卖行业协会筹备组赠送了电脑、打印机、教材和经费5万元。

### 四川省网络年拍卖值逾10亿元

在线拍卖已成为目前拍卖界最热门的趋势。自去年7月试水网络拍卖以来,四川省已进行了146场网上拍卖活动,年拍卖值已超过10亿元。目前,全省共有285家拍卖公司,仅成都市就有138家,拍卖从业人员近3000人。网络拍卖涉足的领域从以房地产处置为主向无形资产拍卖、债权、股权、机动车、文物艺术品及农副产品等领域延伸。

### 湖南拍卖业半年成交48亿

近日从湖南省拍卖行业协会获悉,今年1-6月湖南省共举行拍卖会627场,拍卖成交额48亿,佣金8485.902万元。从委托方,政府部门与法院唱主角,分别成交17亿、14亿,占总成交额的36.46%与28.75%;从标的物分,房地产占58.8%,土地使用权29.9%,无形资产1%,机动车0.75%,股权债权0.6%,文化艺术品0.32%,农副产品0.16%,其他8.47%。

### 江苏拍协召开四届四次理事会

7月21日,江苏省拍协四届四次理事会在苏州市召开,全省33家理事单位和理事参加了会议。全省上半年共举行拍卖会2335场,同比去年减少106场,实现拍卖成交总额83.87亿元,同比下降17.54%。从标的构成看,房地产拍卖成交额同比下降15.5%;文物艺术品同比下降72.28%。从委托构成看,法院委托成交额同比下降15.5%;政府

部门委托同比下降19.73%;个人委托同比增长了2.05%;破产清算委托同比下降16.7%;金融机构委托同比下降49.6%。上半年拍卖佣金收入1.43亿元,主要来自房地产拍卖、法院委托拍卖和文物艺术品拍卖三大板块。

### 陕西拍卖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

7月23日至24日,陕西省拍卖工作会议在西安市西北饭店召开。全省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主管拍卖业务科(处)长、协会各副会长、常务理事和各拍卖企业主要负责人共13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总结了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分析了当前全省拍卖行业面临的形势,提出了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 福建省调整拍卖企业总量规划

8月8日,福建省经贸委下发《关于调整省拍卖行业“十二五”企业总量规划的通知》,根据部分设区市提出的调整意见,对原福建省拍卖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企业控制总量予以调整。调整后,2012年全省拍卖企业数规划控制在213家,2015年达到268家。而拍卖企业分支机构目前控制在164家,至2015年达到210家。

### 辽宁省拍协命名第三批“诚信经营”示范企业

经辽宁省拍卖行业协会二届十一次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辽宁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辽宁志和拍卖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被省协会命名辽宁省拍卖行业“诚信经营”示范企业。

### 内蒙古二季度经营数据出台

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对本区129家拍卖企业2012年第二季度的经营统计数据进行了统计:拍卖成交额82751.34万元,与去年同期138485.52万元相比下降了40.25%;从委托方成交额看,政府部门委托比重占主导且有上升趋势,法院委托和金融机构委托比重有所下降;从拍品来源的比重看,土地使用权拍卖的比重最大,房地产拍卖比重继续减少。



### 深圳拍协筹建网上拍卖平台

深圳市拍卖行业协会会长黄小坚8月8日在接受采访时透露,深圳市也正在筹建网络拍卖系统,预计在10月份可以启用。他指出,这套系统与淘宝的司法网拍完全不同,到时同一场拍卖会将在线下和线上两个平台上同时进行,由同一名拍卖师主持,网上拍卖将依靠视频等手段进行。

## 国内 · 拍场

### 福建运通敲响拍卖中心前三槌

7月25日上午,福建运通拍卖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举办了首场拍卖会,敲响了拍卖中心的前三槌,三场拍卖会的三个标的均顺利拍出,成交金额共4000多万元。

### 昆山远程监管拍卖行业试拍成功

8月7日,江苏省昆山市工商局首次远程监管拍卖会试拍成功。昆山市工商部门可以通过网络视频对拍卖会现场进行监管,还可以通过在线制发监管建议书,对远程监管中发现的不规范拍卖行为提出指导意见。过去,拍卖企业要举行一场拍卖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书面材料到工商部门办理备案。安装该系统后,企业只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远程监管系统即可完成备案手续。

### 江苏拍卖企业国外设立机构

8月8日,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旗下凤凰拍卖公司英国代表处在英国伦敦正式挂牌开业。这是江苏艺术经营企业在海外首家设立的代表机构。同日,由凤凰集团主办的“海外中国艺术品回归论坛”在伦敦西敏寺大会堂举行,英国华人华侨中国统一促进会等一批爱国华人华侨参加了论坛,他们积极为中国流失海外艺术品回归、中国艺术传承与保护等建言献策。

### 厦门拍卖行培养明日收藏家

福建省收藏家协会厦门分会与厦门市定佳拍卖公司近日联合推出了“培

养明日收藏家计划”，以吸收更多的具有收藏实力的艺术品爱好者进入到艺术品市场。上述活动从8月中旬开始，计划1—2周举办一次，以“收藏投资”、“艺术品鉴”、“人文史学”等为主题，免费向市民提供一系列的专家收藏讲座和藏品现场评鉴。同时，还将与厦门富人群体接触，如银行理财团、私人会所等进行互动交流。

### 北京7.21暴雨121辆涉水车全部拍卖

8月8日，121辆在北京7·21暴雨中受损的涉水车被全部拍卖。拍卖当日，持竞拍牌号的竞买人有近300人。从竞拍一开始，奥迪A6L、宝马320i2.0L、奔驰SLK200K等中高端车型就成为“抢手货”，而现场高潮来自一辆18万元起拍的奔驰S3003.0L，经十几人加价后，这辆原购置价88万元、登记日期为2012年3月14日的奔驰以54万元成交，它也成了拍卖中竞价最高的一辆车。

### 南充某企业拖欠佣金100万 法院令其限期支付

四川南充某企业参与竞拍某国有土地使用权，在竞买成功后，却不完全支付拍卖佣金，终被拍卖公司告上法庭。近日，南充市顺庆区法院判令该企业在10日内向拍卖公司支付拍卖佣金100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6900元。

### 北京博观拍卖推当代玉雕精品

在“七夕”情人节上，北京博观拍卖公司推出一场当代玉雕精品无底价小拍在天安天地珠宝城拉开帷幕。此次拍卖会的征集过程特别注重“情人”元素，增加了和田玉对牌，以及颜色丰富、具有强烈装饰功能的其他玉石品种，如南红玛瑙、玛瑙、独山玉等，全场拍品均以无底价方式起拍。

### 首届世界收藏级人参拍卖落幕

8月6日，中国首届世界收藏级人参专场拍卖会成功落槌，成交



总额达到2175万，此次拍卖会规模和竞拍野山参的品质都超过了以往。一颗325年68.8克的极品参王可以称得上是极品中的极品，极具收藏价值，最后拍出1000万的价格。

### 保利拍卖正式进军香港市场

保利国际拍卖(香港)有限公司于8月下旬正式成立。11月底，香港保利拍卖将举办盛大的成立庆典，并同时举办首场拍卖会。保利国际拍卖(香港)有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管理和运营体系，下设中国书画部、中国瓷器及工艺品部、中国二十世纪及当代艺术部、珠宝及钟表部四个业务部门，各部门均已开始运营。此外，香港保利拍卖总部还将内设保利艺术画廊，常在在港举办各类专业艺术展览，推动香港文化艺术市场的繁荣。

### 湖北书画拍卖专场 齐白石画作98万成交

8月19日，在湖北“三生万物·嘉宝三周年庆典大拍”上，一幅《花果》画约4.3平尺，落款为“白石老人制于京华”，拍卖师叫起拍价98万后，无人加价，该作品就此成交。同场拍卖的名家董寿平、黎雄才等人作品均流拍。本次拍卖会总成交额443万，成交率为47%。

### 新疆首办种公羊拍卖交易会

8月7日上午，新疆呼图壁县畜牧站首次对新疆种公羊评比中获得一等奖的7只种公羊进行拍卖。在这次拍卖会上，乌苏市佳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一等奖的萨福克羊种公羊被拍出了11300元；一只巴什拜羊种公羊拍出了5700元；一只阿勒泰羊种公羊拍出了6700元；一只特克赛尔羊种公羊拍出了8700元；一只无角道赛特羊种公羊拍出了6100元；一只德国美利奴羊种公羊拍出了8700元；一只中国美利奴羊(新疆型)种公羊拍出了4100元。

### 昆明拟拍卖400辆出租车经营权

昆明今年拟新增400辆出租车，其使用期限为8年。此次出让的经营权

分7个标的进行拍卖，其中300辆出租汽车的经营权分为6个标的进行拍卖，每个标的为50个经营权，每个标的物的起拍价格为100万元(每辆车的起拍价为2万元)。100个节能与新能源试点出租汽车经营权作为一个标的进行拍卖，每个经营权的起拍价格为2万元(每辆车的起拍价为2万元)，预计在9月21日—10月25日确定拍卖机构并依法组织公开拍卖。

### 广东拟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无居民岛

8月20日，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表示，广东将在珠海、汕头、惠州、阳江等地开展以旅游度假为主要功能的无居民海岛整岛开发试点并探索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无居民岛，单位和个人在获得使用权后，其使用年限最多将不超过50年。

### 8月份上海车牌拍卖价格再次出现升温

8月18日中午结束的上海2012年8月份私车额度拍卖结果显示，上海私人、私企客车额度投标拍卖均价出现上涨。8月份上海私车牌照最低中标价62100元，比7月份上涨了4400元；8月份平均中标价62559元，比7月份均价上涨428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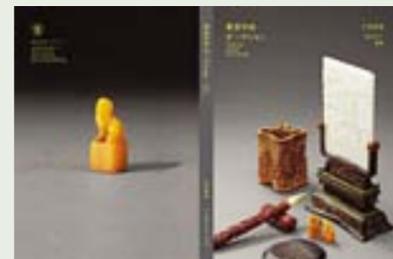
### 香港一珠宝拍卖会一枚151万港元钻戒离奇失踪

据香港文汇报报道，8月26日在金钟道一间高级酒店内的活动室举行的半私人半公开的珠宝拍卖会上，参与者俱为全球各地的商贾巨富。但至晚上约7时拍卖会结束后，职员点算发现其中一枚价值19.5万美元(约151万港元)的钻石戒指不翼而飞，怀疑遭人偷去，于是报警求助。

## 国外·拍场

### 俄特维尔州拍卖别墅用地

俄罗斯的一家拍卖行近日发布消息称，该拍卖行将以4500万卢布(约合人民币888.3万元)的底价拍卖特维



尔州总面积达172公顷(约合2580亩)的土地。以此推算，每亩土地售价折合成人民币约为3400元。该拍卖行还称，这块土地拥有建造别墅的许可，并且土地周围已配备齐全的基础设施。

### 中国开幕式国旗拍出1165镑

8月15日，伦敦奥组委开始了关于“奥运用品”的大拍卖，其中，中国奥运代表团开幕式国旗的拍卖价达到1165英镑。英国运动员布拉德利·威金斯签名的伦敦奥运火炬价格高达1.3万英镑。

### 日本拍卖行首次进京巡展

日本东京中央拍卖近日携190件拍品在北京巡展。巡展拍品包括书画、印章、成扇、瓷器和文玩等，其中，吴昌硕的《行草般若心经》4.9平尺，估价为23.4万至39万。拍卖会于9月5日在日本举槌，届时有1400余件拍品上拍。

### 佳士得上半年艺术品销售破纪录

佳士得近日宣布，在2012年头半年里，共计拍卖营收18亿英镑，较之一年前的同期上涨了7个百分点；私人洽购方面营收上涨了53个百分点，涨至4.13亿英镑。然而，在亚洲和中东地区，拍卖总收入却较之2011年同期下降了23个百分点，直接降至2.34亿英镑。在拍卖类别方面，战后与当代艺术方面上涨了34个百分点，增至5.76亿英镑；珠宝方面猛增28个百分点，升至1.9亿英镑；早期艺术大师与19世纪艺术方面上涨50个百分点，增至0.72亿英镑。

### 美国著名二手书店拍卖30万本书籍

1985年普利策奖获奖作家麦克默特里近日将他的数十万册藏书举行了一场盛大的拍卖会，目标不仅是清理约30万本书的库存，更在于激发人们将爱书热情“薪火相传”。拍卖结果令麦克默特里喜出望外：仅仅一个周末，他巨大“图书馆”的一大半就变得空空荡荡。

继上期报道了上海、天津、吉林、山西、江苏、海南、重庆、新疆等省区市的“全国拍卖咨询服务周”活动后，本期将继续追踪报道黑龙江、河北、浙江、安徽、河南、湖北、福建、四川等8省开展活动的情况。随着“全国拍卖咨询服务周”活动的不断深入，各地拍协和拍卖企业组织开展活动的热情高涨，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活动效果越来越显著，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和赞誉。

## 全国拍卖咨询服务周活动再掀新高潮

本刊讯 为响应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的号召，在各地拍协和拍卖企业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下，“全国拍卖咨询服务周”活动通过广泛宣传和普及《拍卖法》等知识，提供拍卖相关咨询服务，使社会各界进一步了解了拍卖行业，让公开、公平、公正的拍卖交易走出拍卖大厅，走近大众、走进社会，截至目前，已取得了很大的成效。其主要特点是：各地协会领导高度重视，拍卖企业积极参与；活动内容重点突出，开展形式多样。

### 黑龙江省拍卖行业协会： 组织座谈会、举办古玩收藏交流会

按照中拍协的统一安排和部署，黑龙江省拍协于6月27日—7月30日组织全省拍卖企业开展“全国拍卖咨询服务周”活动。为此，黑龙江拍协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会长亲自安排，多次开会研究制定活动方案，保障了活动的高效、有序开展。参加活动的共有本省14家骨干拍卖企业。

首先，活动期间设立拍卖咨询服务台。百余名工作人员共发放宣传品近千份，宣传条幅近百条，宣传受众上千人，接待咨询人数上百人次，活动增进了社会对拍卖行业的了解，树立了行业形象，收到了预期效果。其次，黑龙江省拍卖行业协会组织召开了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座谈会。北鸽、龙法、银通、信达、嘉瑞、天意等14家拍卖企业代表参加，会议结合“从拍卖感知文化”的主题，组织到会拍卖企业学习了文物艺术品拍卖的相关知识，针对黑龙江省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发展的现状，重点围绕如何促进本省文物艺术品市场的发展，进行了深入的研讨。此外，黑龙江嘉瑞拍卖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收藏家协会合作，联合举办了一场面对广大市民和省内外收藏爱好者免费古玩艺术品交流活动：“第二届东北地区古玩收藏交流会”，历时三天，凸显了“感知艺术，诚信拍卖”的理念，特别组织了2000余件具有浓厚黑土文化

气息的古玩艺术品，免费为市民开放参观，并现场免费接受群众对拍卖业务和法律法规的咨询。

### 福建省拍卖行业协会： 福州、厦门两地搞书画展览和义拍活动

福建省拍协于7月21—22日在福州市和厦门市两地同时启动“全国拍卖咨询服务周”活动。活动开展内容主要是闽籍名家书画鉴赏、书画艺术品义拍、专家现场免费义务咨询、广场宣传活动、派送宣传材料等。中拍协会会长张延华莅临会场并为活动致词。

福建省画院举办的拍卖宣传活动是一场高雅的闽籍名家书画展览和文物艺术品拍卖咨询活动。展厅内，按区布置各书画作者的作品，有潘主兰、沈觐寿、郑乃珖、陈子奋等名家作品100多幅；设置了专家咨询席和鉴赏工作台，接受了来自社会收藏爱好者对书画、瓷器、玉石、杂项等文物艺术品的咨询、解读工作。

厦门市文化艺术中心博物馆和闽台缘古玩城博览馆大厅举办的拍卖宣传活动则是一场热烈造势的宣传。活动得到厦门市商务局、文化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厦门海关和福建省拍卖行业协会、福建省收藏家协会、闽台缘古玩城等部门和单位的大力支持，部分领导还参与到广场发放宣传材料活动，并积极宣传《拍卖法》和文物艺术品拍卖知识，现场讲解司法拍卖物资拍卖常识，活动受众达到几千人，收到良好的宣传效果；义拍活动则充分显示拍卖人的社会责任，通过义拍，实现成交总额91万元，义拍佣金1万元全部捐献给厦门市慈善总会和红十字会，拍卖会在热烈的气氛中圆满落幕。同时，厦门市拍卖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在市文化艺术中心广场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在市文化艺术中心博物馆就拍卖常识、拍卖师执业及艺术品拍卖法律法规等方面问题，接受群众咨询；结合当地



黑龙江省活动周现场



福建省活动周现场



安徽省活动周现场

湖北省活动周现场

艺术品拍卖活动，邀请福建省收藏家协会厦门分会三位专家现场专门开展文物艺术品义务咨询及鉴赏活动。

### 河南省拍卖行业协会： 举办拍卖师宣誓仪式和爱心拍卖会

于7月22日启动的河南省“第二届拍卖咨询服务周”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天下收藏文化街举办。几十名拍卖师举起右手庄严宣誓：“让拍卖在阳光下进行”，现场还同时举办了拍卖咨询、讲解等活动。此次活动以“从拍卖感知文化”为主题，重点传达行业诚信经营理念，介绍艺术品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公众理性投资，宣传“公开、公平、公正”执业原则和“诚实信用”的从业理念，本次活动让拍卖企业更加注重社会责任、行业自律、企业形象，也为拍卖走进大众生活，让百姓得到拍卖实惠，从而促进拍卖行业在河南省内健康、快速、持续发展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活动现场，多家拍卖企业联合发出倡议书，并举办了“爱心慈善拍卖”活动，拍卖所得全部善款捐献给了贫困地区小学。

### 安徽省拍卖行业协会： 拍卖企业踊跃参加、现场发放宣传品

于7月21日—28日举办的“全国拍卖咨询服务周”活动中，

安徽省内10余家拍卖企业参加了在合肥举行的开幕式。活动内容主要围绕展示拍卖行业正面主流形象，引导社会公众对拍卖行业的了解，普及和宣传文物艺术品拍卖知识。在安徽省博物馆活动现场，省拍协工作人员及相关拍卖企业人员向前来咨询的群众发放了拍卖知识的宣传册，并详细地解答了人们对拍卖知识的疑问，整个活动现场氛围十分活跃。此次安徽省拍卖行业协会举办的“感知艺术、诚信拍卖”的拍卖咨询服务活动，不仅宣传了《拍卖法》和艺术品拍卖知识，同时也向全省人民展示了安徽省拍卖行业16年来取得的累累硕果，并且加强了安徽省拍协的凝聚力和团队协作能力。

### 湖北省拍卖行业协会： 传达部署上级文件、龙头企业经验介绍

湖北省拍协于7月24日举办了“全国拍卖咨询服务周”启动仪式暨2012年全省文物艺术品拍卖工作座谈会，全省40多家拍卖企业参会。

会议传达了国家文物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工作的意见》（文物博函〔2012〕1484号）精神，学习了国家文化部举办“文化法制宣传周”的通知要求。与会人士围绕中拍协《关于开展2012年全国“拍卖咨询服务周”活动的通知》和省拍协工作部署进行了研究，畅谈了20年来我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从恢复到发展的巨大成就，总结交流了2012年全省文物艺术品“春拍”活动情况，研究部署了今年“秋拍”及今后一段时间全省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大繁荣、大发展的有关工作。

文物艺术品拍卖经验丰富的资深拍卖师赵刚、赵克强、徐文进现场介绍了文物艺术品拍卖的经验与体会。各参会企业代表交流了近几年来，特别是今年以来湖北省文物艺术品拍卖情况。经验介绍中各企业主要采取了这样一些办法：一是与当地收藏家协会联手，如湖北嘉联拍卖有限公司同武汉收藏家协会合作，充分利用1000多个会员单位的资源，每月都开展拍卖。二是与新闻媒体联手，今年三、四月份拍卖企业参与中央电视台东西湖的寻宝活动，取得了很好效果。三是利用各市、州政府开展的各类文化“节庆”活动，穿插开展艺术品拍卖。四是与当地文化部门联手，助推文化产业发展。省拍协会长阮继清做了总结性讲话。他提出了“三培育”、“一改善”的基本思路，即培育市场、培植企业、培训人才和改善外部环境，同时提出了要加强宣传、加强合作、加强培训、形成特色、争取政策的具体措施。

### 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 现场咨询、发放材料，举办慈善拍卖会

于7月27日上午，由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主办、河北省收藏家协会协办，近百家拍卖企业共同参与的“全国拍卖咨询服务周”活动，在石家庄市博物馆隆重举行。活动现场鲜花簇拥，气氛隆重、热烈。省内17家拍卖公司安排工作人员



河北省活动现场



浙江省活动现场

四川省活动现场

在现场接受咨询及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周活动的内容包括：现场咨询、举办公益拍卖会、发放《文物艺术品拍卖规程》等相关资料、宣传册，充分体现了此次活动“从拍卖感知文化”和“感知艺术、诚信拍卖”主题。

启动仪式结束后，由14家拍卖企业共同举办的“河北省拍卖行业书画慈善拍卖会”开拍。拍品为各拍卖企业共同征集现代书画作品48件，竞拍现场气氛热烈，竞价场面火爆，体现了河北省拍卖行业从业人员的慈善大爱之心，成善善款全部捐献给“河北省希望工程办公室”，用于建设由河北省拍卖行业命名的希望小学。

### 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 举办专题会议、展示拍卖业成果

于7月26日—8月3日启动了四川省“第二届拍卖咨询服务周”活动。整个活动在全省共设31个分会场，活动内容包括拍卖知识普及、文物艺术品法规制度宣讲、拍卖知识有奖问答等；公开发放《拍卖法》、《文物艺术品法规制度》及《收藏投资指导》、《拍卖常识》等宣传资料；举办文物艺术品20周年回顾与展望专题会议；宣传“四川省拍卖行业网络同步拍卖信息系统”公共平台建设成就。同时，由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主办，宜宾亚华拍卖公司承办，宜宾多家知名拍卖公司协办，在宜宾市上游印象酒店举行的活动现场展示了上百件油画、奇石、乌木等藏品，吸引了众多市民观赏。

### 浙江省拍卖行业协会： 多地区举办活动、不惧“海葵”来临

浙江省“全国拍卖咨询服务周”活动于7月28日、8月

8日在浙江省的宁波、温州、绍兴以及杭州等地分别举行。

7月28日，宁波市拍卖行业协会在宁波书城组织了以书画鉴赏为主的公益咨询和艺术品鉴活动。宁波市拍协领导亲自参加活动，邀请了文物拍卖企业的专家免费为公众咨询鉴赏。当天，很多爱好收藏的市民拿着自家书画、瓷器、木雕等提早等候鉴定，经过专家的专业分析和解答后都受益匪浅。前来咨询拍卖知识的人员近200人，100份宣传材料全部发完。

温州市的活动在温州国际会展中心举行，为大众免费进行艺术品鉴定、拍卖业务和法律咨询、发放有关资料。活动前一天温州市发行量最大的《温州都市报》上刊登了活动预告新闻，加之活动举办地是公车拍卖的标的展示场所，活动当天吸引了不少市民，所有宣传材料被一抢而空，现场解答了不少市民的提问，活动效果良好。《温州日报》对活动情况进行了报道。

在绍兴市拍协的组织下，绍兴市几家骨干拍卖企业在绍兴市中心联合开展了咨询服务周活动。

8月8日，杭州市宣传活动在吴山通宝城鉴赏馆举行。活动由浙江省拍协直接组织，并和浙江省艺术品经营行业协会共同举办，西泠印社、浙商、国拍、佳宝等杭城知名文物拍卖企业全力参与。活动当天正逢台风“海葵”逼近杭州市，杭州市委、市政府已通知全城放假，但前一天《钱江晚报》已经刊登了活动预告，浙江省拍协仍然坚持举行活动。当天也有不少市民前来咨询鉴定，加之活动举办地是杭州最大的艺术品交易中心之一，活动所备的宣传资料发放一空。由于本次活动对外宣传方式多样，有传统纸质媒体、网站以及户外LED屏，有力地宣传了活动本身和拍卖行业，活动取得了预期效果。

截止到目前，大部分省市宣传活动周活动已经结束，与以往开展的活动相比较，本次活动有了很大的进步和提高。首先，活动组织更加有力。在各地拍协的组织下，拍卖企业积极参与，大家对开展活动的认识比较到位，工作的主动性明显提高，行业的凝聚力显著增强。其次，准备工作更加充分。有以前开展活动的经验积累，有活动前认真的策划，有各方面的通力合作，各地开展的活动计划性更强了，针对性更高了，效果也更加明显了。此外，活动成果更加突出。虽然“全国拍卖咨询服务周”活动时间有限，各地开展的内容也不尽相同，但是，各地拍协和拍卖企业始终以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把搞好此次活动作为一项重要的文化建设任务来抓，通过活动，有力地推动拍卖行业和企业建设，为我国文化事业的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积极的贡献。

近日，关注拍卖预展、关心拍卖结果的人会发现，浏览雅昌艺术网“拍卖收藏频道”中“拍卖预展”和“拍卖结果”信息时，有些拍卖企业的单位名称后多了一个橙色的标有“GY”的字母LOGO，当您鼠标指向这一符号时，会出现“《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自律公约》成员单位”的字样，单击之后会出现《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自律公约》全文。这一“GY”链接便是中拍协艺委会和雅昌集团战略合作的内容之一。

## 中拍协艺委会与雅昌集团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本刊讯 记者中霄 随着中拍协艺委会与雅昌集团的联系和合作越来越紧密，在信息数据的互通、市场服务的开创及行业规范发展的建设上都取得了一些成效。为进一步密切合作，双方于8月17日在雅昌艺术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今后，双方将利用各自的优势，为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业的发展更好的服务。中拍协李卫东秘书长、艺委会王雁南主任、刘尚勇副主任等出席了签约仪式。

双方合作内容涉及行业自律政策法规及相关活动的宣传报道、中国艺术品拍卖市场研究方面的合作、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规范性建设、中国艺术品拍卖数据的存储与管理、文物艺术品拍卖文献资料版权方面研究和合作、中国艺术品拍卖市场新产品、行业新服务的研究与开发等七个方面。

在签约仪式上，中拍协李卫东秘书长表示，雅昌是一个与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业同步发展的企业。中国的文物艺术品拍卖业与雅昌是携手相承、风雨同舟。雅昌一直致力于中国文化产业开拓，目前已经拥有先进的技术水平、覆盖广泛的信息渠道、完善的艺术品数据资料以及为文物艺术品拍卖业开发了很多服务产品，其市场地位和服务品质是无可替代的。中拍协艺委会聚集了文物艺术品拍卖业的主流企业，担负着文物艺

术品拍卖专业领域的自律职能。双方本着合作共赢的精神实现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公共价值的最大化。两家机构的合作，有利于促进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此前，艺委会多次与雅昌就如何共同促进文物艺术品市场的规范性建设进行研究，也取得了诸多共识。

雅昌集团董事长万捷表示，雅昌以“为人民艺术服务”为宗旨，以“成为全球最优秀的艺术服务机构”为企业愿景。艺术品拍卖企业和行业是雅昌的服务对象，为它们服务和雅昌的宗旨、愿景是吻合的。雅昌这一平台有数据研究、保管的作用。雅昌艺术网有数据平台的交流作用，能够争取到更多的行业意见，把国外的先进的操作流程、制度、技术、法律引进来，让大家参考、学习、比较、应用，使我们的行业更加规范，通过互联网、通过IT等手段，使社会意见更加集中，对行业的变化、国内国外的变化能够及时沟通，当行业在发展遇到困难和问题时能够及时提出建议。

艺委会王雁南在接受采访时讲，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恢复发展20年，这20年，是规则建设的20年，是市场开拓的20年，是人才培养的20年。以20年为新起点，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业的发展要开启新的篇章，“建设规范、贯彻标准、创建品牌、走向国际”是行业发展的新目标。艺委会和雅昌也正是基于这样的共识才得以达成战略合作，一起为建设健康的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而努力。

据艺委会副主任刘尚勇介绍，在近期的合作中，雅昌将协助艺委会启动对文物艺术品拍卖业标准化建设及第一届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标准化达标企业的宣传工作，这是继《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自律公约》及公约成员单位宣传工作后的又一项行业规范性建设宣传，有利于树立起一批标杆拍卖企业。此外，行业科学数据信息发布、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违法违规监测系统及诚信档案等规范市场环境的合作项目也将在下一步陆续展开。

签约仪式前，雅昌集团董事长万捷、副董事长何曼玲、副总裁潘剑平等还陪同艺委会一行参观雅昌艺术馆。

编者按：

房地产和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拍卖业务一直占据着我国拍卖市场七成左右的份额。2012年1—6月份，房地产拍卖业务成交537.2亿元，土地使用权拍卖业务成交780.04亿元，相当于2012年1—6月份全国拍卖累计成交总额1729.6亿元的76%。虽然不动产拍卖业务占据拍卖市场份额大，但是此前一直没有一个可以依据和参照的标准。

《不动产拍卖规程》的颁布实施弥补了《拍卖法》与《拍卖管理办法》中对不动产拍卖活动缺乏具体规定的不足，使得拍卖企业朝着一个更规范、更专业的道路前进。

《不动产拍卖规程》的颁布实施，在未来的发展中能够可以有效地解决服务标准水平低、企业标准意识差、拍卖品牌技术含量低等经营中的诸多问题，为广大拍卖企业创造一个稳定、高效、规范的运行环境。

中拍协张延华会长说过：“标准就是效益”。企业经营者要想很好地把控市场，必须认真学习标准，执行标准，使用标准，用标准保护和发展拍卖业务，推进自主创新，提高服务水平。正如一位企业经营者所说：“怎么才能让客户知道你做事讲究而不是将就？唯有标准化”。好的标准就是一盏指路明灯，为企业铺平道路，指引方向，我们已经迈进了向标准要效益的时代！

本期编辑部聘请专业人士对《不动产拍卖规程》做了一个详细的解读，希望对我们正在进行的宣贯工作有所帮助。

## 解读——《不动产拍卖规程》

条款解读

企业访谈

案例分析

### 规程编制背景

拍卖行业从小到大、进入快速发展期，业务领域涵盖动产与不动产、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的各个方面，成为我国社会经济活动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业务的发展，行业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诸如：部分企业管理水平低下，依法拍卖的意识和能力不强，拍卖活动不规范，容易导致各类纠纷等等。而《拍卖法》与《拍卖管理办法》尚不能满足规范不动产拍卖活动的具体要求。因此，制订一部指导和规范不动产拍卖活动的行业标准，是广大拍卖企业的迫切需要。《不动产拍卖规程》从2007年开始起草，2011年底进行专家审定，前后跨度四年。在标准制订过程中，编制组得到了商务部、中拍协、拍卖标准化委员会等单位的指导帮助，在国内外文献资料匮乏的情况下，

编制组依据国内拍卖企业多年来的不动产拍卖实践经验，按照“合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公平（公平保护拍卖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效率（有利于提高不动产拍卖活动效率）、适用（符合我国拍卖业发展实际）”为原则进行编制工作，广泛听取意见、充分讨论，多次征求法律、拍卖和标准化等方面专家的意见，发出征求意见函近300份，前后大的修改共三次。最终颁布的标准包括十三章节以及四个资料性附录，内容涵盖了我国拍卖企业在不动产拍卖活动中的各个环节，对拍卖企业操作经营性不动产拍卖活动中的主要程序和基本要求做了初步规定。

《不动产拍卖规程》的发布实施，将有利于规范不动产拍卖活动，维护行业公平秩序，保护拍卖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引导拍卖业向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

## 对重要条款的七点说明

文 / 《不动产拍卖规程》编辑组

不动产是当前我国拍卖业的主要标的，因此《不动产拍卖规程》的制订得到了业内广大同仁的关注，积极反馈意见。有一部分条款在业内引起了热议和辩论，在这里选择几个重点条款进行详细的说明。

### （一）3.1 不动产

依自然性质或法律规定不可移动的土地、土地定着物、与土地尚未脱离的土地生成物、因自然或者人力添附于土地并且不能分离的其他物。在标准制订过程中，不动产的定义曾几度反复，最早的定义是“指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业内以及法律界有不同意见，有认为范围过窄，使用权、经营权、处置权和其他用益物权也应包括在内的，也有建议直接明确为房地产。在不动产拍卖中，经常遇到的标的主要有房地产、房产、土地等几类。对于权属文件不完善或者没有权属资料房地产、房产、土地类资产的拍卖，也可参照本标准的相关内容执行。

### （二）6.1 公告的发布

拍卖人应根据拍卖标的的情况确定公告期限和内容，并在报纸或其他新闻媒体上发布。这里特别强调了根据拍卖标的的本身情况和委托性质来确定公告期限和内容，以及选择相应的公告媒体。司法强制拍卖中房地产类标的的拍卖公告至少应在拍卖日前15日发布，非司法拍卖中房地产类标的的拍卖公告至少应在拍卖日前7日发布，土地拍卖公告至少应在拍卖日前20日发布。同一类不动产的标的，因委托性质不同，拍卖公告发布的期限要求也不同。

（三）8.2 竞买人应按要求交纳竞买保证金。关于竞买保证金的交纳问题，规程制订之初，是明确“向拍卖人交纳”。考虑到现实中，司法强制拍卖中的竞买保证金一般都是直接交入法院的账户，而不是“向拍卖人交纳”的；国有资产拍卖中，有时委托人要求竞买保证金直接交入委托人指定账户。因此，本条款相应改为“竞买人应按要求交纳竞买保证金”。但是这样规定并不意味着提倡竞买人向委托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由拍卖人收取应是坚持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在买受人违约后，拍卖人能立于主动地位，有利于结算环节的顺利进行。

### （四）8.3 竞买人应与拍卖人签订竞买协议，并领取竞

买号牌。竞买协议格式和内容参见附录B。在以往拍卖活动中，拍卖人只是在拍卖规则特别约定中将拍卖人和竞买人、买受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作了规定。一旦发生纠纷，竞买人或买受人往往会提出这是拍卖人的单方面规定，有些地方的法官会采信竞买人或买受人的主张，从而使拍卖人败诉。本次在制订规程中，特别提出“竞买人应与拍卖人签订竞买协议”，用了“应”字，即表明这是必经程序，同时还专门附录了竞买协议的格式和内容。协议是平等主体之间真实意思的表示，这样就排除了单方面行为，签订《竞买协议》既是对拍卖人的保护，也是对竞买人的权益维护，有利于避免发生纠纷，所以必须引起业内的高度重视。

（五）10.2 有无优先购买权人参与竞买，及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方式。规程中没有用专门条款对优先购买权人的定义以及竞拍过程中如何行使该权利进行表述。不动产拍卖中主要有两类优先购买权人，一是承租人，二是共有人。在拍卖不动产时，拍卖人要根据资产现状和权属情况，确定是否存在这两类优先购买权人，如果存在优先购买权人，就要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制定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方式，同时还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知优先购买权人。

（六）10.3 拍卖人在拍卖时应制作拍卖笔录，拍卖师、记录人、买受人应当场在拍卖笔录上签名。这里特别需要注意的是，除了记录人之外，要让拍卖师和买受人也在拍卖笔录上签名。

### （七）12 拍卖标的的交付

根据不动产的特殊性，在标的交付环节，我们制订了转移占有和权属变更两个环节。转移占有主要指现场移交拍卖标的。这里特别强调，委托人与买受人应签署交接书，这是一份重要的交付法律文书，拍卖人可以充当见证人。同时，委托人和买受人应按约定付清拍卖标的相关的如水、电、燃气、通信、物业管理等费用。在权属变更中，对于不动产过户中的税费，规定由委托人和买受人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承担。但在实际拍卖活动中，往往把税费交纳的义务通过特别约定进行转税承担，主要体现在《竞买协议》的条款中，这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因此，规程规定，另有约定的，应按约定执行。

《不动产拍卖规程》的颁布实施使得国内拍卖企业朝着一个更规范更专业的道路前进，统一提升了企业竞争力，进一步弥补了《拍卖法》与《拍卖管理办法》尚不能满足规范不动产拍卖活动的缺陷，为广大拍卖企业创造了一个稳定、高效、规范的运行环境

## 企业访谈

# 向标准要效益 用规范求发展

### 《规程》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 北京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刘绪林

房地产和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拍卖业务一直是占据拍卖市场七成左右的份额，虽然受到2011年以来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持续影响，2012年1—6月份，房地产拍卖业务成交537.2亿元，土地使用权拍卖业务成交780.04亿元，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但是房地产和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拍卖业务合计拍卖成交额仍达到约1317.24亿元，相当于2012年1—6月份全国拍卖累计成交总额1729.6亿元的76%，占据拍卖市场的绝对主导地位。虽然不动产拍卖业务占据拍卖市场七成左右的份额，但是在此之前还一直没有一个拍卖行业可以依据和参照的标准，所以，从拍卖标的的层面讲，《不动产拍卖规程》行业标准的出台很有必要，也很及时。

有了《不动产拍卖规程》行业标准，让竞买人加深对拍卖企业不动产拍卖过程的了解，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让社会和广大民众认可拍卖企业“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增加企业的诚信度，有利于提高整个行业的诚信度。《不动产拍卖规程》行业标准可以比较出不同企业之间的操作水平和管理水平的差别，优胜劣汰，使优秀企业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淘汰不规范经营的企业，使整个拍卖行业朝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方向。通过实施拍卖行业标准可以有效的推动拍卖企业向程序化、标准化的科学管理转变，促使拍卖企业各项管理工作和经营活动合理化、规范化、高效化，从而帮助拍卖企业降低经营风险。拍卖企业通过实施标准化，能够有效保证拍卖活动策划的创新型、市场营销的规范性、服务质量的稳定性和环境管理的科学性，从而促进拍卖企业树立良好的形象。

北京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近几年的拍卖业务中，司法、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的房地产等不动产业务比例占八成以上，这些房地产类的资产多数属于带有各种不同程度瑕疵不动产，

在拍卖过程中会遇到很多复杂问题，以前没有标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只能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了《不动产拍卖规程》行业标准以后，它的专业性和针对性更强，更明确，我们可以按照《不动产拍卖规程》中要求，进一步提高解决不良房地产类资产的处置水平和能力。随着标准的贯彻和执行，我们争取逐步做到“六统一”，即：“统一标准，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模式，统一流程，统一方法”，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公司领导层在学习完该《不动产拍卖规程》后高度重视，以公司法务部牵头在该《不动产拍卖规程》的框架内为更好的规范拍卖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规程和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对方资格的认定及对合同的内容、格式、审批、签订等方面；并针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例如履约困难、合同变更及合同解除等情况进行了明确说明。并且公司按照《不动产拍卖规程》中关于《委托拍卖合同》、《竞买协议书》、《拍卖成交确认书》等规范文本要求，规定了《文件签发流程》，要求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认真履行，层层审查，以确保了在合同在订立过程中的严谨与合法，保证了合同在各种情况的顺利履约，明确各方责任，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 标准化助推企业发展

#### 北京中拓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杨磊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对标准化工作的重视是对整个行业的服务水平的规范和促进。从2003年开始，拍卖标准化工作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的领导下一一直以“拍卖企业资质评定”的形式有条不紊地进行着，整个行业在客观上走了一条准标准化发展的道路。2008年10月8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SAC)正式批准成立了“全国拍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志着中国拍卖业走上了一条科学发展的道路。经过努力，现已批准

发布行业标准《SB/T10538—2009 文物艺术品拍卖规程》、国家标准《GB/T27968—2011 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并已生效实施，行业标准《拍卖术语》、《拍卖师操作规范》、《不动产拍卖规程》和《机动车拍卖规程》已获批准实施。2012年7月4日“2012年全国拍卖业标准宣贯活动”在北京启动，标志着拍卖标准化时代的到来。

之前在莱太拍卖中心工作，使我体会到了标准化的作用和价值。拍品包装规格标准化和质量分级是上拍的首要条件，作为全国首家花卉拍卖公司，对拍品的质量分级没用经验，完全是在单个品种种植标准的基础上进行分级评定。为了拍品质量等级与买家认可的质量等级划分更好的融合，那时制定了红掌切花质量等级划分标准，将A级的掌面尺寸规定为12公分到14公分。推广后效果极佳，有的标准至今还被沿用。

标准化工作有利于有效应对国外拍卖大鳄的市场侵蚀，推进自主创新，提高服务水平。服务的目的是什么？服务就是让被服务方舒服。服务水平如何提升？是靠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要完成的。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如何培养？是靠企业标准化的要求来实现的。大家都在说服务要专业化？专业化就是把专业知识标准化应用。我认为一个企业能够把客户养懒了，你的生意一定会好。如何把客户养懒了？就要让客户信任，信任，还是信任。首先是业务层面的信任，你做事人家是否能放心。其次是平台的信任，你的平台人家是否能安心。最后是管理者的信任，你的为人人家是否能舒心。

企业经营者要抓重点、抓关键、抓细节。重点就是天时，资源、优势；关键就是地利，切入点、卖点；细节就是人和，是做事讲究不将就。现在的合作往往都是建立在业务层面信任的基础上，那怎么才能让客户知道你是做事讲究的而不是将就的？何以解忧，唯有标准化。

标准化工作正如中拍协张延华会长说的：“标准就是效益。”一个好的标准就是一盏指路明灯，为企业铺平道路，指引方向。

### 从竞买协议看《规程》的重要性

#### 浙江嘉泰拍卖有限公司 金少俊

2010年9月17日，公司拍卖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某水电站，竞买保证金20万元，起拍价230万元，成交价304万元。买受人未按约定时间交款，并提起诉讼，以委托人、拍卖人未声明瑕疵为由，要求我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解除成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在诉讼过程的调解环节，买受人承认诉讼理由不充分，但还是要求全额退还保证金。后来法官单独找我方调解时，也提出竞买保证金的法律地位问题，不予返还的规定在哪里。由于没有签订《竞买协议》，法官认为拍卖规则只是单方面的规定。最后经过长时间的调解，终于达成协议，我公司退

还部分保证金，其余不予返还，并解除成交合同，双方不再追究责任。从而了结了该宗官司。

今年8月，我公司接受浙江遂昌新明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拍卖该公司100%的股权。拍卖标的实质是该公司投资经营的六个水电站。此前，商务部《不动产拍卖规程》于今年3月23日公告发布，并于今年6月1日正式实施。我们认为该拍卖标的，牵涉面广，有很多瑕疵告知说明，必须按照拍卖标准制定《竞买协议》，把拍卖规则和特别约定中重要内容纳入到协议中。本次拍卖有9个竞买人报名竞买，他们详细阅读了《竞买协议》的内容，愉快地签字盖章。拍卖于8月21日举行，起拍价4280万元，竞买保证金1280万元，经过激烈地竞争，成交价为5600万元。《竞买协议》规定分两期付款，最后一期为今年的9月10日，结果买受人未提出任何异议，并提前于8月24日全额交清了拍卖价款和佣金，8月27日进行了拍卖标的交付，顺利完成了拍卖任务。

从以上两个拍卖案例可以看出，有没有《竞买协议》，其结果完全有可能是不一样的。

我国拍卖企业绝大多数都从事不动产拍卖业务，大部分以不动产拍卖作为主营业务。因此，制定《不动产拍卖规程》责任重大。我作为该标准的编制小组组长和主要起草人之一，与编制组的同行一起，经历了五年的艰难编制过程，我们目标是把该标准制定成有专业特色，切实可行，具有前瞻性的规范性文件。

据了解，在拍卖过程中制定并签署《竞买协议》是刘双舟教授最早提出来的，他为此还写了理论研究文章。本次制定《不动产拍卖规程》过程中，一开始我们就把《竞买协议》作为新的、必须的拍卖环节写入其中，并请刘双舟教授起草了《竞买协议》的内容和格式作为附录。

我们认为，制定并签署《竞买协议》主要有这几个作用：一是拍卖人和竞买人处于平等地位，避免了以往拍卖人在拍卖规则和特别约定中单方面宣布的现象。二是对拍卖人的保护。如竞买保证金的交纳及处理，拍卖成交价款的支付及违约责任，拍卖佣金及其支付，标的瑕疵的告知，这些都成为拍卖人和竞买人之间经平等协商而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一旦发生纠纷，协议是判断是非和诉讼的重要依据。这样，拍卖人就变以往的被动为现在的主动。三是对竞买人或买受人权益的维护。协议对竞买人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安排，协议的内容是委托合同的延续，成交后，委托人、拍卖人无权擅自作出变更。《不动产拍卖规程》还对不动产的定义作了全新的界定，同时在拍卖会资料的编制，拍卖注意事项的内容、拍卖标的交付和档案资料管理作出了特别的统一规定，需要广大同行深刻领会消化并贯彻实施。

## 案例分析

《不动产拍卖规程》（以下简称《规程》）的颁布，对于我国拍卖业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从根本上对容易产生法律纠纷的细节做了一个详细的规范。

### 案例一

2008年，山东某厂诉某集团公司欠款一案的生效判决进入执行程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执行裁定，查封了某集团公司出租给原告的房屋，并委托山东某拍卖公司拍卖。拍卖公司在其所在地的报纸登了拍卖公告。最后由岳某拍得，并已取得房屋的所有权证书。期间，法院要求原告迁出，原告方以存在租赁合同而主张优先购买权，法院不予支持。

原告在提出异议未获满意结果后，主要基于以下理由对山东某拍卖公司提起诉讼：存在租赁合同，且在履行期内；拍卖程序违法（异地拍卖）。其诉讼请求主要为：一是撤销被告的房屋拍卖协议及拍卖确认书；二是确认其对上述房屋有优先购买权。

其中具有争议的焦点之一为：一是承租人的身份是不是合法，对上述房屋有无优先购买权。

### 解析

上述争议的焦点，《规程》都作了界定。在《规程》中对优先购买权人身身份确定做了描述。《规程》中明确了不动产拍卖中主要有两类优先购买权人，一是承租人，二是共有人。在拍卖不动产时，拍卖人要根据资产现状和权属情况，确定是否存在这两类优先购买权人，如果存在优先购买权人，就要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制定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方式，同时还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知优先购买权人，依法保障优先购买权人的权益。从《规程》来看，假如租赁合同不存在疑义，原告以有租赁合同为理由是不符合《规程》中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的条件的。

### 案例二

2003年12月5日，在某市法院委托的一次拍卖中，张女士以购房款49.2万元和拍卖佣金2.3万元，合计51.5万元，拍得某开发公司还债的两间营业房，并签订成交确认书。当月20日，法院裁定将上述二间营业房的产权及其占用土地使用权变更为买受人张女士所有，并说明该房尚未验收，买受人张女士自该综合楼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有关权属登记手续。

拍卖后，张女士拍得的两间房子中断了施工，二年时间未有任何进展，竣工验收遥遥无期。张女士认为，对拍卖的房屋存在不能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的风险，拍卖公司未

向其告知，应承担责任，在多次交涉无果后于2005年9月23日诉至法院，要求拍卖公司交付拍卖标的物并支付违约金103313.80元。

拍卖公司辩称：张女士签订成交确认书时已明知买受的房屋尚未竣工验收，属在建工程，无法确定竣工验收日期。拍卖后，法院已裁定将拍卖标的物的产权变更为张女士所有，拍卖公司在法律上已履行了交付义务，不应承担任何责任。而张女士认为自己花费50余万拍得门面房，绝不仅仅是为了取得拍卖标的的名义上的产权，而是为了最终占有、使用该标的。在拍卖公司未声明该房屋存在不能竣工验收和交付的情况下，按照正常逻辑，自然会认为该房屋会在合理的期限内竣工、验收并交付。

在法院调解程序中，法院曾质疑拍卖公司竞买保证金的法律地位问题。由于没有签订《竞买协议》，法院认为拍卖规则只是单方面的规定。经多次协调，拍卖公司愿意从这次拍卖所得的佣金中拿出3.5万元作为瑕疵过错补偿。买受人张女士保留依法向其他相关主体主张赔偿损失的权利。

### 解析

拍卖公司作为具有合法拍卖资质的拍卖机构拍卖本案涉诉房屋；而张女士依据某拍卖公司的合法拍卖程序竞买到本案诉争标的并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当事人双方在拍卖关系中的法律地位因该成交确认书的合法有效而得以确立。作为买受人的张女士应依据该成交确认书的约定履行向拍卖人支付成交的拍卖标的物价款的合同义务；而作为拍卖人的某拍卖公司应依据该成交确认书的约定履行交付符合合同目的拍卖标的物的合同义务。

在合同义务的履行上，双方对张女士已经向拍卖公司支付了标的物价款和拍卖佣金合计51.5万元的事实均无异议。而在某拍卖公司拍卖标的物是否已经交付以及是否应该给付张女士违约金问题上，存在争议。按现在已有的《规程》，双方只要签署了竞买协议，备注瑕疵声明，拍卖企业就可以避免这样的法律纠纷。

从以上案例中可以看出，有没有《竞买协议》，其纠纷产生结果完全有可能是不一样的。在拍卖过程中，还有很多因为没有签订竞买协议，出现各种纠纷案例。其中相当一部分案件法院都以拍卖规则属于单方面规定为由，判定由拍卖公司承担责任。而竞买协议的制定可以让广大拍卖企业找个一个有据可依的标准，极大的避免了此类案件对拍卖企业造成的损失。竞买协议是《规程》中备受大家关注的一条重要条款，其他条款也在不动产拍卖活动中逐渐产生重要的影响。

##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

pm.caa123.org.cn



## 【平台优势】

### 首个全国性网络拍卖平台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是一个全国性、非盈利网络拍卖平台。

### 权威的法律保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参照《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设计。

### 公开的监管平台

依托传统拍卖，结合电子信息技术，使拍卖信息更公开，竞买人出价更便捷，拍卖过程更透明。

### 强大的技术支撑

基于J2EE技术构架设计的多层B/S结构，对系统集中化管理和维护；纯Java语言开发，可在多种主流服务器和操作系统平台上运行；基于HTTP长连接的“服务器推”技术，实时向竞买人推送最新出价信息。

### 完备的功能设计

汇集“新闻系统、拍卖师控制台、视频系统、拍卖会管理、信誉评价系统、网上支付、网上监管”等功能于一体，满足各参与方需求。

## 【应用前景】

全国

31 省、区、市；

5000 多家拍卖企业；

每年

10000 多场拍卖会；

100 多万个公共资源标的；

3000 多亿公共资源拍卖成交额；

本刊编者注：  
宁波鄞州区法院和北仑区法院于今年6月27日正式入驻淘宝网拍卖已近两个多月，这一事件的发生有如一石激起千层浪，引发了社会各界强烈的反响，仅网上有关的新闻报道已近2000多条。目前有着截然不同的两种解读，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随着事件的开展，争论仍在继续。《中国拍卖》现全文转载8月28日《国际商报》第C3版〈经济与法〉栏目全文，仅供读者参考。

《国际商报》编者按：  
最近，有关浙江省相关法院与淘宝网合作的网络拍卖引发了社会诸多评论和争议，支持者认为，淘宝司法拍卖平台可全程通过网上操作参与竞价，不需要拍卖师、拍卖场地等，并可实现零佣金，但也有不少学术界的专家对以上观点持不同意见，认为法院执行过程的拍卖属于司法拍卖，是非常严谨的司法活动，应受民事诉讼法、拍卖法和最高院司法解释的规范和制约，而淘宝网不具备拍卖资质，无权进行司法拍卖活动，同时网络拍卖在行业监管、资金管理、暗箱操作等方面还存在难题。网络拍卖作为新的拍卖技术，已开始在诸多拍卖公司中得到推广和应用，但如何能够使其得到良性发展，真正发挥其优势和活力，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制度。

## 司法拍卖应遵循法律底线

作者 / 龙翼飞

近日，有消息报道称，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淘宝网联合推出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正式上线。淘宝网称，今后浙江省各级法院涉诉资产都将在淘宝网上进行司法拍卖，两批由宁波市北仑区、鄞州区人民法院推出的机动车拍卖活动也已完成。据悉，淘宝网目前尚未取得从事司法委托拍卖活动应当具备的相应资质。笔者对此消息颇感意外，如果情况属实，这必将涉及到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司法拍卖活动应遵循的法律底线是什么？

### 司法拍卖活动的现有法律规定

司法拍卖，又称“强制拍卖”，是指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依法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被执行人财产委托依法设立的商业性拍卖机构予以拍卖的行为。司法拍卖所具有的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和当事人利益最大化的特征，不仅能够使当事人的利益获得合法保护，也能限制人民法院的司法执行权被滥用，从而提高人民法院的司法公信力。对司法拍卖活动的基本法律规则，笔者称之为“司法拍卖活动的法律底线”。我国人民法院实施的司法拍卖活动，其直接的法律依据构成了该“法律底线”的基本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3条规定：“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年11月8日法释[1998]15号）第46条规定：“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的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变价时，

应当委托拍卖机构进行拍卖。财产无法委托拍卖、不适于拍卖或当事人双方同意不需要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交由有关单位变卖或自行组织变卖。”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04年11月15日法释[2004]16号）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拍卖被执行人财产，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拍卖机构进行，并对拍卖机构的拍卖进行监督，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该司法解释还规定了确定拍卖机构的规则、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拍卖应当先期公告、竞买人预交保证金、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拍卖机构收取佣金、拍卖的停止、撤回委托拍卖以及变卖的规则等。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2009年8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2次会议通过，2009年11月20日起施行）该规定第四条：“人民法院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编制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机构名册。人民法院编制委托评估、拍卖机构名册，应当先期公告，明确入册机构的条件和评审程序等事项”。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选择评估、拍卖机构，应当在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机构名册内采取公开随机的方式选定。”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2012年1月施行），第2条规定：“取得政府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并达到一定资质等级的评估、拍卖机构，可以自愿报名参加人民法院委托的评估、拍卖活动。”

6.最高人民法院2012年2月发布的《关于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明确指出：“拍卖机构的资质等级，指由

## 新技术不能突破铁规则

作者 / 于国富

围绕淘宝平台司法拍卖产生的争论，实质上是新技术平台与传统规则之间的碰撞和争论。

笔者认为，新技术是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任何一个行业都应该努力采用新技术来改善效率，提高生产率。在这个意义上，浙江高院试图利用淘宝拍卖平台来提高司法拍卖的效率是有其积极意义的。

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注意的是，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是这个社会中的“铁规则”。对新技术的应用必须以“不违法”作为底线。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最高院司法解释

中之所以对拍卖机构提出较高要求，甚至设定行政许可，是因为拍卖这一交易形式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复杂性，非拍卖公司实施拍卖活动无异于未考取驾照的司机开车载客，其风险性是非常大的。若在网络拍卖过程中出现争议将导致淘宝网作为“平台”和人民法院都没有民事诉讼的主体资格，导致原本可由民事诉讼解决的纠纷只能通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来解决，反而大大增加了当事人的维权成本和维权难度。

（作者系北京市盛峰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政策法律委员会委员）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根据《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评定的拍卖机构资质等级。”

7.《拍卖法》第10条规定：“拍卖人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从事拍卖活动的企业法人。”该法第10条规定：“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 司法拍卖活动的法律底线

概括上述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的内容，关于人民法院实施司法拍卖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底线”是由以下9部分组成的：

第一，以“拍卖优先”作为人民法院在民事执行程序中对被执行人已被查封、扣押和冻结的财产实施变价的原则，而以直接变卖为补充，即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已被查封、扣押和冻结的财产进行变卖时，一般情况下应当首先选择采取司法拍卖措施。

第二，以“评估前置”作为人民法院实施司法拍卖的必经程序，而以不经评估径直进行拍卖为例外，即为了保护被执行人和执行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防止损害当事人的利益，人民法院应当在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变价之前，采取委托依法设立并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以评估价作为变价的参照。

第三，以“依法委托”拍卖机构作为人民法院实施司法拍卖活动中确定拍卖机构的法定程序，即须由人民法院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委托具有拍卖资质的机构进行拍卖活动，不具有拍卖资质的任何机构和企业都不得从事司法拍卖活动。

第四，以“确定拍卖保留价”作为人民法院委托拍卖机

构进行拍卖活动的基准价，即司法拍卖中，必经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所确定保留价。

第五，以“预先公告”作为人民法院实施司法拍卖活动的必要措施，即未对外预先发布拍卖公告，不得进行司法拍卖。

第六，以竞买人“预交保证金”作为其参加司法拍卖活动的必要条件，即竞买人应当预交保证金，而未缴纳的，不得参加竞买。

第七，以“举行拍卖会”作为人民法院实施司法拍卖活动的核心内容，即法院监督拍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相关规定，由拍卖师主持公开的拍卖会。

第八，以“确认拍卖成交”作为人民法院确认拍卖结果有效的标志，即由人民法院依法审查拍卖机构的拍卖活动和竞买人竞买行为是否合法有效并做出裁定。

第九，以“交付或移交拍卖价款或拍卖财产”作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活动完成的标志，即拍卖成交后，由人民法院收取买受人交付的拍卖价款，并在法定期间内将拍卖的财产移交给买受人。

以上9个部分法律规则，构成了目前我国司法拍卖活动应当遵循的“法律底线”。这是一个完整的法律规则体系，任何一级人民法院在实施司法拍卖活动中，都必须严格遵循相关的法律要求。笔者认为，宁波市北仑区、鄞州区人民法院推出的两场机动车司法拍卖活动，已经突破了我国现行的司法拍卖活动应当遵循的“法律底线”，是不应当受到肯定的司法活动，依法应当对其加以纠正。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 网络拍卖的法律制度与技术阻却

作者 / 霍玉芬 茅田

近来，一则法院在淘宝网进行司法拍卖的消息引发了社会广泛争议。如何评价这一活动，笔者认为有必要对网络拍卖的状况进行充分的探讨。

目前网络拍卖主要有3种形式：一是由拍卖公司自行开办网站，在其网站主持拍卖；二是拍卖公司和网络公司合作，将其既有拍卖业务通过网络来进行；三是网络公司在网络上为买方和卖方提供交易平台服务，而由卖方和买方依据软件既定程序进行网络拍卖，网络公司本身不介入双方交易。由此，网络拍卖因其参与者不同可分为委托网络拍卖和自行网络拍卖。法院与淘宝网的合作显然应当归结为第三类。只在这里，卖方变成了国家司法执行机关，由此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就在情理之中了。

按照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拍卖的相关规定，司法委托强制拍卖只能由人民法院委托经过特别行业管理部门批准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特殊市场主体，即拍卖公司进行市场化交易，并必须在人民法院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现场监督下进行。而与之相对应的任意拍卖是指拍卖主体按照拍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交由竞买人公开竞价后，卖与最高应价者的拍卖活动。

因此，不要说淘宝网在司法委托强制拍卖中不具有合法的交易主体资格，即使只是作为司法委托拍卖的交易平台，也大大超越了司法委托强制拍卖的严格程序控制和监管。

事实上，在网络交易中需严格的程序设定和制度监管，这对世界行政监管和司法监督都是个难题。即使是美国这样较为成熟的法治国家也对网络销售中的监管和税收显得束手无策。因此，试图完全借助网络平台实现具有极强的司法执行程序特征的网络拍卖进而实现交易公平、透明、标的价值最大化，为时尚早。

## 国家对拍卖企业监管更为严格

在我国现行的市场规制法律制度中，对于市场主体所从事的行业以及所生产、经营商品的不同类别进行了严格的划分，对于一些有关国计民生、国家安全、经济安全、金融安全的特殊商品及服务施行更为严苛的特别行业企业的监督和管理。例如：新闻、出版、金融、医药、烟酒、房地产、航空等等，拍卖企业也位列其中。对于特行企业的监管，严格的审批，程序制度化是其突出的特征。自然，作为国家机器的公权力的司法机关在履行极具国家强制力保障的司法

执行权时，情况更加特殊。较之对一般特行企业的监管具有更严格的履行标准和程序执行原则。为了依法规制拍卖活动，我国出台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以对司法拍卖活动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的规制，如若照着现在法院的尝试推广下去的话，需要特别程序对特别行业进行严格程序监管的市场规制体系将受到颠覆。

## 淘宝网司法拍卖有违我国现行法律、法规

淘宝网上司法拍卖活动与我国现行多部法律、法规冲突，从而导致有法不依和适用法律的混乱。

首先，违背了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我国1991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第226条规定：“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财产。”该条规定首次正式确立了人民法院在民事执行中的强制拍卖权。但是，如何具体实施司法拍卖活动，还要按拍卖法和最高法院相关司法解释来依法进行。目前淘宝网上的司法拍卖活动，实际上就是违反了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

其次，违反了《拍卖法》相关规定。我国拍卖法规定，拍卖活动必须由拍卖企业举办。若在网络拍卖过程中出现争议将导致淘宝网作为“平台”和人民法院都没有民事诉讼的主体资格，导致原本可由民事诉讼解决的纠纷只能通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来解决。大大增加了当事人的维权成本和维权难度。监督法院比监督拍卖企业更困难。

再有，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一系列关于司法委托强制拍卖的相关规定。为了增强司法强制执行的透明度和提高财产变现的效率，最高人民法院在1997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基础上，又先后在1998年、2000年、2005年、2009年以及2012年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司法委托强制拍卖的特别规定和司法解释，都坚持了委托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进行司法拍卖的原则和规定。显然某些基层法院理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和相关规定。而与淘宝网的合作显然违背了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如“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的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变价时，应当委托拍卖机构进行拍卖”即所谓的拍卖优先原则，违反了最高法院解释中的“人民法院采用随机方式确定评估、拍卖机构”的规定等等。

## 遏制腐败难度增加

法院是司法拍卖的监管者，法院监督对司法拍卖活动公开、公正意义重大。淘宝网司法拍卖活动导致法院直接参与拍卖过程，容易造成公权力膨胀，更容易产生腐败和暗箱操作。资质的随意性、主观性可能使公权力机关以“阳光”的名义制造“黑暗”。没有了竞争机制会引发独家交易性质的垄断进而导致竞争秩序的混乱，监督机制走空，将导致新形式的腐败滋生。

## 监管难题尚未解决

1. 网络拍卖难以实现“阳光效应”：计算机数据所有者具有完全的修改能力。在风险防范的问题中，难以阻止网络拍卖平台进行自我交易或者与特定人的暗中交易。一旦出现问题，在诉讼过程中我国法院和鉴定机关还普遍没有对计算机数据准确鉴定的能力。

2. 网络拍卖沉淀资金的监管问题。淘宝网对于国家利益挑战的关键在于利用其第三方担保的资质能力，利用沉淀资金进行投资和收益银行利息。国家推出《第三方支付管理条例》，意在沉淀资金的利息收益进行国家和商业主体之间分配。而此次司法拍卖实验，将导致新的沉淀资金，司法活动中收取的保证金和交易金额，将滚动成为另外一个巨大的沉淀资金链条，而且还不属于《第三方支付管理条例》的管理范围。以2011年829亿元的总司法拍卖成交额来说，淘宝网只需要能够占据10%的交易量，就能获得82亿元沉淀资金的融资。

3. 网络拍卖的安全性问题。网络拍卖的安全性在世界范围内都不能完全保障。互联网中有一种攻击叫做DDOS分布式攻击，攻击的技术含量低费用低，一旦进行这样的攻击就会导致互联网服务器瘫痪或者延迟。可能导致竞买人在这段“服务器无法响应”状况下的举牌无效，举牌是否无效也难以考证，因为一般的计算机用户都不具有对网络传输行为的证据保全的能力，导致此标的物拍卖过程中的瑕疵。

4. 网络司法拍卖的时间问题。以淘宝网进行的黑色宝马7系交易为例，整个拍卖的过程从7月9日的10:00，一直持续到7月10日的22:00，总共历时38个小时。一方面来说这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利益，使成交额达到市场极限价格。但从另外一方面讲，这对于竞买人是不公平的，没有可能所有竞买人都能完整地参与到38个小时的交易。时间少，对互联网使用能力比较差的竞买人就可能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而对于淘宝网来说，网络拍卖的时间越长，进行沉淀资金积累的周期就越长。大有打着“当事人利益最大化”幌子而进行牟利的嫌疑。

总之，单纯网络在线拍卖存在技术、道德风险。但网络同步拍卖可以使传统拍卖与网络拍卖取长补短，兼顾各方利益，已被国内外实践证明是高效可行的，应当是拍卖模式改革的主流趋势，但前提是要有严密的网上司法委托拍卖所引发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完整的风险阻却程序。

(霍玉芬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茅田系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生)

## 链接一：

### 淘宝首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6月27日，由浙江省高院和淘宝网联合推出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正式上线，淘宝网宣布，今后浙江省各级法院涉诉资产都将在淘宝上进行司法拍卖。司法拍卖平台上线后，首批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拍卖标的物为北仑区法院和宁波鄞州区的涉诉车辆。8月3日，第二期拍品上线，首期试点的两家宁波基层法院，再次推出了两辆小型机动车作为拍卖标的物，在历时10天的公示后，这两辆小机动车于8月13日10时正式进入拍卖程序。

## 链接二：

### 中拍协：淘宝既不是拍卖公司，也没有拍卖企业的资质等级

7月21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发表声明称，浙江省高院联合淘宝推出网络司法拍卖的做法不符合当前拍卖相关法律法规，有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拍卖的相关规定，一旦推开将对拍卖市场的正常秩序造成极大影响。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欧阳树英表示，按相关法律法规，有权利从事网络司法委托拍卖的只能是经过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成立，并取得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核定的一定资质等级的拍卖公司。

## 链接三：

### 最高法院回应浙江司法系统在淘宝网上拍卖事件

8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在谈到近期浙江省司法系统在淘宝网上进行公车拍卖的事件时，最高司法改革办公室副主任蒋惠岭表示，按照中央的要求，无论体制还是机制改革都要在中央的统一部署下，统一的安排，在强调自上而下改革的同时，也尊重地方根据自身情况创新工作方法，保护地方的积极性。不管是浙江还是其他地方，不管是拍卖还是其他方面的有一些创新举措，最高法都会注重了解和调研对于一些一时不太容易做判断，在不违法的情况下允许地方做一些探索。在相对比较成熟后，经过报批程序，可以开展试点，并在试点基础上经过总结，根据情况进行推广。这项工作也是最高法院和商务部有关部委联合共同在推进，准备联合做一个具体的操作规范。

报告分析,在购买力方面,2011年国内企业收藏资金规模持续增长,大约在400亿元左右的总体水平,年增长率为30%。而我国私人收藏已经成为国际拍卖公司不惜重金拓展业务的新方向。艺术投资的机构化发展趋势更加明显。以艺术投资基金为例,2011年我国艺术投资基金有70支左右,2010年我国艺术基金初始规模总额为15亿元,2011年基金初始规模总额达到58亿元,增长287%。我国艺术品消费呈现明显的扩张趋势,随着我国人均GDP水平的发展,我国艺术品市场将很快进入繁盛期

## 中国艺术品市场年度报告摘编(下)



王时敏 1647年作 仿各家山水册 册页(十开)

### 购买力分析

2011年我国艺术品购买力整体水平提高很快,具体表现在艺术收藏、艺术消费和艺术投资等三个方面,其阶段性的特点是在艺术收藏逐渐成为社会共识的基础上,艺术消费的扩张和艺术投资的趋热也成为显性的标志。而艺术收藏的专业化和公共化发展、艺术消费的区域和群体的不平衡以及艺术投资的盲目性和趋利风险,是目前亟待研究和解决的主要方向。

### 一、艺术收藏

艺术收藏是艺术品购买力的重要组成。艺术收藏一般由三个部分组成,即美术博物馆收藏、企业收藏和私人收藏。2011年我国的艺术收藏,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企业社会责任

感的增强和个人财富的增长等积极因素的共同促进下,不仅在收藏的数量和品质等方面都呈现出了不同程度的提升,而且在专业化的运作和团队化的服务上也积极探索,认真摸索出一条既符合目前现状又面向未来前景的路径,从速建立长效机制以回应发展中出现的问题。

#### 1、美术博物馆收藏

美术博物馆收藏,是对历史文化遗存的继承保护,也是对当代文化的关注介入。由于美术博物馆收藏是艺术收藏的重要类型,因此它对于引领艺术购买力的方向、确立价值的标准、推动艺术品市场的健康发展发挥着标杆的作用。

政府专项艺术收藏资金的建立也正在发挥积极作用。截止至2011年,专项资金的使用金额超过1.3亿元,收藏作品的数量超过1万件,尤其是专项资金针对20世纪重要艺术家的作品收藏,不仅扩大了国家艺术收藏的整体规模,也为当代艺术创作和艺术品市场建立了学术标准和价值依据。

相较于公立美术馆的艺术收藏,近年来大量涌现的民营非营利性美术馆的艺术收藏,虽然取得了不小的成绩,但是由于政府在促进社会捐助制度和免税扶持政策等方面的力度不足,也在一定程度上局限了民营非营利性美术馆在艺术收藏上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国内民营非营利性美术馆的艺术收藏,大多仍依靠社会性的资金捐助和藏品捐助,因此相关政策的从速出台将是突破瓶颈的关键所在。

由于现阶段我国的美术馆收藏,基本以艺术家及其家属的捐赠为大宗,其收藏标准和价格体系完全独立于艺术品市场之外,更多体现为国家美术收藏的价值取向和既有优势,因此它对于目前艺术品市场的实际介入较少,市场影响力相对局限。

#### 2、企业收藏

企业收藏是艺术收藏的重要参与力量。2011年我国企业收藏的发展速度较快,具体表现在:①资金规模进一步增加,2011年国内企业收藏资金规模持续增长,大约在400亿元左

右的总体水平,年增长率为30%;②所涉范围进一步扩大,2011年国内企业收藏的方向除了像中国书画和中国古董杂项等传统艺术品之外(占比70%),当代艺术品和国际艺术品的收藏比例有所提高(占比分别为15%和3%),这些变化既体现了企业收藏对当代文化建设的积极介入和对世界文化的关注重视,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收藏自身的多样化发展趋势;③效用模式的积极探索,2011年国内企业收藏开始注重通过收藏对企业品牌、企业文化的推动,如2011年泰康人寿在中国美术馆举办“图像、历史、存在”的藏品展,将展览和该公司成立15周年的庆祝活动相结合,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社会知名度;④公共化逐渐成为共识,国内企业开始认识到艺术收藏品不仅是企业的资产,而且也是全社会的文化财富,因此将推动企业收藏的公共化视为彰显自身社会责任、文化使命的重要方面,而建立企业收藏馆或企业美术馆就是这样的长效机制,既有利于对收藏品的保护和管理,又成为了企业收藏公共化的窗口和途径。

由于国内企业收藏仍是新生事物,因此在其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着许多不足,具体表现在:①以民营企业的参与度为主,②以沿海发达地区的参与度为主,③北京、上海等大都市相对集中,而国有企业的缺失仍然是其中最突出的问题。除了认识上的不足之外,在具体的操作上,我国企业收藏的问题还表现在:①目标定位不明确,目前国内很多的企业收藏依然属于临时性的行为,缺乏系统性的设计安排,容易受到市场面的左右,导致在收藏面貌上的重复和单一化;②决策程序随意化,由于国内企业收藏大多以民企为主,企业制度管理相对薄弱,企业领导者个人的趣味好尚往往成为企业收藏的决策依据,决策和程序的随意化制约了企业收藏的学术性高度;③藏品管理意识弱,藏品管理是企业收藏专业化的重要考核指标,也是提高企业收藏效用的重要依托,而目前国内企业收藏的藏品管理意识淡漠,管理队伍素质 and 专业化程度不高,从而直接影响了藏品管理的发展水平;④回馈社会能力差,虽然国内企业收藏在收藏公共化的认识上有所提高,但是在回馈社会的渠道、方法和实施上缺乏更多的成功案例。

因此,目前我国的企业收藏不仅有待于政府政策的配套,也有待于其自身的改进完善,而如何引导企业收藏方向,进而引领艺术品市场走向、确立价值标准、推动市场可持续发展也是目前亟待深化的课题。

#### 3、私人收藏

私人收藏是艺术收藏中最常见和最普遍的类型,也是艺术品市场购买力中最活跃的基本力量。2011年我国的私人收藏,立足于国内的社会稳定 and 经济发展,明显处于快速增长的周期。尤其是在我国经济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如广东、上海、北京、浙江和江苏等五省市,财富人群相对集中,私人收藏更加普遍,2011年收藏兴趣占比的增幅为70%,收藏实际支出水平也比内地省市超出30%。从收藏偏好上来看,手表、

珠宝、古代书画、酒、车和当代艺术品排名依然靠前,其中选择收藏手表、珠宝的占比为44%,同比增长了10%,选择收藏古代书画的占比下降为15%,选择收藏当代艺术的占比下降为7%,反映了2011年私人收藏在收藏偏好上的现实变化。“个人趣味”、“地域影响”、“价格因素”、“专家建议”、“家庭渊源”是具体影响私人收藏的主要因素。从2011年的实际情况来看,从“个人趣味”出发的购买行为占比为60%,显示出私人收藏的个人化特征,此外“价格因素”占比15%,增长了6%,反映了艺术市场对目前私人收藏日渐增强的影响力。在收藏途径方面,超过70%的私人收藏选择自行购买。此外,2011年有超过20%的私人收藏选择拍卖的途径,和艺术经纪和委托代理为收藏途径的比例有所提高,也体现出私人收藏对专业化的日趋依赖。由于受到2011年宏观经济调整和国内经济发展的综合因素影响,我国私人收藏的行业背景也有所变化。其中,以金融投资、能源、高科技、制造业为行业背景的私人收藏位居前列,占比达到了60%以上,以房地产、基础建设为行业背景的占比下降到了25%,反映了国内私人收藏和我国经济之间的正相关性日渐密切。

2011年我国私人收藏的持续增长对于国内艺术品市场的推动作用明显,以中国嘉德国际拍卖公司为例,参与拍卖的新买家的增长率达到了25%,并带来了20%的实际成交增长。由于全球化所带来的信息化和便利化,我国私人收藏也加快了参与海外市场的步伐,对于国际艺术品市场的影响力也逐渐增强。以香港佳士得为例,在2011年秋季拍卖中,以中国国内买家为核心的大中华区艺术品购买力已经占到了总体的73%,同比增长了68%;在2011年苏富比拍卖公司的年度报告中,亚洲区是该公司业务增长最快的地区,拍卖成交额突破10亿美元,我国私人收藏已经成为国际拍卖公司不惜重金拓展业务的新方向。

由于私人收藏的个人化程度较高,因此现阶段我国私人收藏在急速发展的过程中也出现了诸多问题。其中最突出的问题是专业化程度较低,具体表现在:①定位不清晰,国内私人收藏目前仍一方面受制于个人趣味,部分出现了低俗化的审美偏好,一方面又受制于市场价格的牵引,普遍呈现盲目和从众的特性,甚至混淆了收藏和投资的基本差异,缺乏明确而独立的收藏标准和收藏体系;②管理水平低,藏品管理是收藏水准高低的重要指标,目前国内私人收藏刚刚起步,仍处于藏品收集的初始阶段,对藏品研究、藏品推广、藏品保护等也有待进一步展开;③行为不规范,目前我国私人收藏在道德水准和行为规范的要求上缺乏明确标准,如跳过画廊等经纪单位直接到画家工作室购买作品和在拍卖行竞拍后拖延付款甚至无故拒绝付款等等的不良行为,不仅体现了我国私人收藏道德水准的整体不足,同时也反映了对商业规则的漠视,严重影响我国艺术品市场经营的正常秩序,而2011年国外艺术品拍卖市场纷纷提高对国人的保证金标准就是对这些行为不规范的某种反制;④公共意识差,私人收藏

不仅是个人行为也是面向社会文化的公共行为，因此私人收藏不是个人财富的积累方式，而是传承和保护历史文化、推动和介入当代文化建设的责任，目前我国的私人收藏仍停留在个人欣赏的层面，缺乏收藏者与收藏者之间、收藏者与社会公众之间的有效互动，尚未形成服务社会、推动美育的整体目标和良好风气。

推动国内私人收藏的发展，①必须针对文化价值进行有效引导，从速建立符合我国文化价值观的收藏标准，②是通过沟通平台与交流机制的建立，形成文化共识，推动私人收藏向公共领域的拓展，③探索符合我国私人收藏发展的政策配套和长效机制。

## 二、艺术品消费

2011年我国艺术品市场购买力的发展，不仅仅反映在艺术收藏的方面，艺术品消费的增长也有突出的表现。艺术品消费反映了更为大众化的审美需求和社会需要，是艺术收藏的发展基础，也是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要素之一。

按照国际通行的划分标准，当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均GDP达到1000至2000美金的时候，艺术品购买力开始启动，达到8000美元的时候，艺术品购买力将推动艺术品市场进入繁盛期。2011年我国人均GDP发展水平已经达到了6838美元，20多个东部沿海城市人均GDP达到了8000美元，以北京、上海为代表国内都会城市的人均GDP更超过了12000美元的水平。

在此背景下，2011年我国艺术品消费呈现出了更为明显的扩张趋势。

### 1、消费意识的普及化

2011年针对国内艺术消费人群的调研数据表明，艺术品消费已经成为社会的普遍共识和日常行为。如有占比68%的消费者以装饰家居和长期保存为目的，只有24%的消费者兼顾艺术品投资的目的；有占比60%的消费者拥有3件以上的艺术原创作品，30%的消费者已经将艺术品消费列为家庭的经常性消费；有占比72%的消费者会把作品挂在客厅或者卧室，并有占比83%的消费者会向来家做客的朋友介绍自己所买的艺术品，只有占比3%的消费者会将作品封存起来加以保管；在艺术消费所占家庭资产的比例上，占比70%的消费者会拿出收入的10%用于艺术消费，而占收入比超过30%的提高到了15%，比2010年上升了6%。

### 2、消费方向的多元化

2011年我国艺术品消费的方向上，已经形成艺术原创作品、艺术复制品和艺术授权产品的齐头并进。艺术品消费也是目前艺术复制品和艺术授权产品的重要购买力。根据2011年针对国内艺术复制品艺术衍生品市场的年度调查，有90%的市场从业者认为艺术品消费已经成为市场的购买主流，有65%的市场从业者表示在2011年企业获得了盈利，有25%的企业盈利增长达到1倍以上，有85%的市场从业者认为由于国内艺术品消费能力的显著提升，艺术复制品和艺术授权

品的市场将成为未来最具增长潜力的市场领域。

### 3、消费水平的提高

2011年我国艺术消费的价格水平出现明显提高。2011年针对国内艺术消费人群的调研数据表明，占比80%的消费者接受10000元以下的价格，占比40%的消费者接受10000元至50000元的价格，占比15%的消费者接受50000元至100000元的价格，占比10%的消费者接受100000元以上的价格，对比2010年的相关数据可见，10000元至50000元的价格已经具有了广泛的消费人群，同时高端价格的艺术消费也出现了明显增加。

随着现阶段国内艺术消费的扩张，其对于我国艺术产业的推动作用将日渐显著。面对艺术消费所带来的新的发展机遇，我国艺术品市场在经营目标和经营方式上已经出现了变化的端倪。具体表现在：①资源开发，如画廊市场对青年艺术家作品资源的大量引入，艺术授权市场对艺术衍生品的创研创新，都为国内艺术消费者提供了更多元化的产品选择。②目标经营，如2011年新创的“青年艺术100”，是以展会的方式，结合青年艺术家资源，而面向艺术消费群体的新尝试。③网络交易，如2011年成立的“HIHEY”，以艺术消费群体为指向，借助于网络交易的快捷便利，搭建艺术品网上展示交易的商业平台，年交易额达到了2349万元。

2011年我国艺术品消费扩张很快，但是在发展的过程中仍存在不少局限和不足。①盲目消费，目前我国艺术消费处于起步阶段，很多消费行为或是追求流行，或是受到市场影响，并非真正了解产品和出自自己喜欢；②产品单一，尤其是艺术复制品和艺术衍生品，单调重复现象普遍；③缺少渠道，目前艺术消费的渠道大多为画廊、画店等店面销售渠道，如何打造更多样化的销售途径，也是目前亟待发展的方向。

## 三、艺术投资

艺术投资是以分散风险和投资回报为目标的艺术品购买行为，宏观经济的稳定、社会财富的增长、流动性的过剩、通货膨胀的预期、艺术品交易的活跃和价格的上涨等都是艺术投资的产生背景和推动因素。

2011年国内高净值人群数量达到59万人，可投资资产规模为18万亿元，而风险意识的增强和投资方式的多样也推动资产配置和投资需求呈现多元化的趋势。根据数据统计，2011年80%的财富人群更加倾向于加强资产配置的多元化，而包括艺术品、黄金在内的“其他类别投资”的实际增长率也达到了20%。除了高净值人群之外，目前的艺术投资热也因为2010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调控力度的加强而进一步升温，在房地产、股票市场降温和资本市场投资渠道狭窄的背景下，部分社会资金转向艺术品市场，社会的参与热情高涨。现阶段我国艺术品市场的急速发展带来了相对丰厚的投资回报，但是随着艺术投资者对利润的片面追求，艺术投资的投机性愈加明显，逐渐背离了通过多样化投资分散风险的初衷。艺

术投资热在给予艺术品市场充裕资金的同时，也推动了艺术品市场的公众化，加大了市场风险的社会影响度。投资性资金的大量流入，也会给艺术品市场带来了更多的不确定性，增加市场行情不稳定性 and 过度波动风险，尤其是投机性资本的介入，更不利于艺术品市场的结构化建设，容易导致艺术品市场的畸形发展。因此警惕艺术投资风险和加强艺术市场风险控制应受到高度重视。

在操作层面上，2011年随着艺术投资基金、艺术基金管理公司、艺术资产管理公司、艺术投资咨询公司等专业化经营机构的纷纷成立，我国艺术投资的机构化发展趋势更加明显。以艺术投资基金为例，2011年我国艺术投资基金有70支左右，2010年我国艺术基金初始规模总额为15亿元，2011年基金初始规模总额达到了58亿元，增长了287%。与个人进行的艺术投资不同，艺术投资的机构化发展具有投资规模化、操作团队化和强调风险控制特征，跨界经营能力、注重专业研究以及国际化的整合营销也是目前的成功经验。虽然我国艺术投资机构化还刚刚起步，但它的进一步发展将有利于我国艺术品市场的专业化进程。

## 四、艺术品进出口

艺术品进出口是一个国家或地区艺术品贸易水平的具体体现，而贸易差额的盈余（又称净出口或贸易余额）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文化软实力的重要指标之一。对于艺术品贸易来说，关税、汇率、政府管制、相关作品价格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是主要的影响因素。

为了推动我国的艺术品进出口，在财政部、文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2011年12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下发了《关于2012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11〕27号]，决定自2012年起将油画、粉画及其他手绘画原件、雕版画、印制画、石印画的原本；各种材料制的雕塑品原件的进口关税税率由12%降至6%（暂行1年）。但是由于艺术品无缘增值税优惠，目前仍由海关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17%，合计两项税率为23%，与国际平均标准的12%和我国香港地区的5%仍有相当大的距离。此外，向海关缴纳保证金的政策虽然有利于实现海外艺术品进出的快速通关，但是保证金交纳比例为作品估价的3%至8%、申请保证金退回周期在120天以上，以及15天至6个月的滞留期限、超过滞留期限需交纳滞纳金的相关规定，都增加了艺术经营机构的运营成本和经营压力。

2011年我国在艺术品进出口的全球排名上仍远远落后于美、英两国，不仅全球占比过低，迄今为止仍然处于逆差。具体而言，2011年我国艺术品出口以现代绘画作品为主，出口品种单一且大多以香港为中转站。美国是我国艺术品的最大出口国，占比28%；其次是日本，占比17%；新加坡、英国并列第三，占比均为9%。我国艺术品出口总额在2008年时曾达到了阶段高峰，出口额为4.92亿美元，2010年我国艺术品出口额下降到4.52亿美元，这与我国现阶段执行严格



邵戈 晴日 立轴 纸本 138x69cm

的出口限制如我国规定1911年之前的艺术品不得出口等密切相关。因此，在保护我国优秀传统文化和现当代优秀艺术创作的同时，将艺术品出口纳入到对外文化输出的国家文化战略之中，执行积极的艺术品出口政策，将是扭转长期以来我国艺术品进出口逆差和提升我国文化软实力水平的重要举措。

注：该文章摘编自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发布的《2011中国艺术品市场年度报告》。该报告由文化部文化市场司主编，中央美术学院艺术与政策研究所提供技术支持。本刊于2012年8月、9月两期登载的《中国艺术品市场年度报告摘编（上、下）》已全部摘编完。

成交拍品的回款率和佣金收取比率，是判断一个拍卖企业是否良性发展的重要指标。现在，越是高价成交的拍品，往往越容易在付款上出问题。而拍卖公司目前的做法是从上游顶端将这个问题截住。比如，有些拍卖公司先拿自己的钱帮这个一千万元成交拍品的买家垫付货款给委托人，以让这个委托人把他买的货物的货款付清。这样做的目的是将不付款的影响面降到最小，但是，这样做的问题是，拍卖公司的资金压力很大。拍卖公司本是靠佣金过日子的中介公司，没有多少资金力量。如果出现一个这样的问题，拍卖公司帮垫付一千万元，那么出现两个、三个这样的问题，怎么办呢？拍卖公司哪里有这么多的钱来垫付呢

## 一切都源于价值判断

——北京荣宝刘尚勇总经理访谈  
文 / 逸云



刘尚勇 1983年在北京市文物局鉴定组（现为鉴定所）工作，1992年在荣宝斋出版社任副编审，1999年北京荣宝拍卖公司组建，任副总经理。2003年北京荣宝拍卖公司改组，任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任总经理。2011年当选为北京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艺委会副主任

前不久，北京荣宝拍卖公司总经理刘尚勇发表了一篇题为《办法总比困难多》的文章，讲述了在2008年艺术品拍卖市场调整时期，在北京荣宝拍卖公司前任离职后，他接任总经理后的一段心路历程，讲述了一段他与他的团队共同努力，走出困境的经历。

当下，在艺术品拍卖市场再度进入调整期之时，刘尚勇早些提出的“以兑现价值为目标，做艺术市场最坚实的底盘”的观点，也得到了更多人的认可。为此，本刊专访了刘尚勇总经理。

### 有波峰就会有波谷 调整是市场健康发展的必然

《中国拍卖》：刘总，您好。春拍刚刚结束，春拍市场的调整，大家都非常关注。您如何看待今年春拍的调整呢？

**刘尚勇：**对于目前市场的调整，我认为很好，很正常。该成交的东西，好的东西还是有人买，成交了；不该成交的东西，不好的东西，就没有成交或者是在很高的价位上成交。

有波峰就会有波谷，调整是市场健康发展的必然。我认为，艺术品拍卖市场也遵循着价值规律的曲线，正是这只“看不见的手”进行着市场调节。从近十几年市场的发展情况来看，艺术品拍卖市场有其特殊的运行周期。如，2003年秋至2005年底是中国艺术品拍卖市场发展的一个高峰期，艺术品拍卖交易量增加，交易总额提高，参与人数增多；2006年春至2008年秋，是市场的调整期，市场出现回落，逐渐回归理性；2009年春至2011年秋，是市场的又一轮高峰期，艺术品拍卖进入亿元时代，成交总额增加，成交记录不断被刷新。但自2011年秋拍，市场又重新进入调整期。

《中国拍卖》：一直以来，每当市场上某个拍品创出天价，或者是成交额创新高，都是众多媒体和大众关注的焦点，但这两年来，似乎媒

体和大众对天价更多的是质疑。您如何看待这之中的变化？

**刘尚勇：**大众基本上是通过媒体的报道来认识艺术品拍卖市场，认识拍卖行业和拍卖公司的，因而，大众对艺术品拍卖市场、拍卖行业和拍卖公司的认识和评价也大都源于媒体的报道。而今，媒体竞争日益激烈，媒体需要新闻效应，而艺术品拍卖中的天价和近年来不断刷新的艺术品拍卖成交额，正好契合了媒体的需要，也就顺理成章地成为了媒体关注的焦点。

从这两年的市场数据来看，2010年秋拍，成交额不仅整体上扬，而且增长的幅度很大。2011年春拍比之2010年底的秋拍又有更上一层楼之势。这种突飞猛进，一边为市场部分人士所追捧，一边也开始引发业内人士的担忧，而更让人头疼的是，高价位成交的作品总是多灾多难，真假之争以及诸多负面报道导致回款充满了压力。

我认为，这些对于天价拍品的真假之争只是表面现象，实质是人们对高价位的警惕，是对迅速拔高的价格的不认可。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是，社会上包括我们行业内的有些人，对拍卖行业的价值认知、对拍卖企业好坏的认知，存在偏颇。

由于价值认知上的偏颇，导致了我们一些艺术品拍卖公司经营思路的狭隘。一味地追求天价，追求成交额过亿元，过十亿元，过百亿元，而忽略了企业的良性发展，市场的良性发展。拍卖公司在发展和开拓市场的时候，存在着过度开发和透支市场购买力的问题。就好比中国的经济发展。经济的高速发展，GDP的快速增长，如果是在高能耗、高污染的代价下取得的，那么这种经济的发展是得不偿失的，是破坏性地开发，是不可持续的。这种发展模式是亟需改变的。中国艺术品拍卖市场亦如是。鉴于此，今年春拍市场的调整也是非常必要的，对市场今后的发展是有益的。

### 以兑现价值为目标 做艺术品拍卖市场最坚实的底盘

《中国拍卖》：在市场竞争中，您为什么对北京荣宝提出“以兑现价值为目标，做艺术品拍卖市场最坚实的底盘”的战略定位呢？

**刘尚勇：**我们是经过对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规模、行业竞争态势及公司自身优势等方面的综合分析后，提出了这样的战略定位。

无论是国家的文化大发展政策，还是国家未来的经济发展形势，都已明确地告诉我们，中国的艺术品拍卖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中国艺术品拍卖行业会大有可为。而在艺术品拍卖企业竞争日益加剧的今天，企业只有保持特色，保持张力与灵活性，做到“进可以攻，退可以守”，才能维持持久的竞争优势，才能长久立足于市场。

而北京荣宝作为首批拿到文物拍卖许可证的拍卖公司之一，始终依托荣宝斋这个老牌企业的深远影响力，同时靠自己深厚的经验积累和长期的文化传统，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精品”拍卖的路线，在业界一直保持着良好口碑，奠定了在艺术品拍卖市场中举足轻重的地位。

从解放初期一直到文革以后，国家委托北京荣宝斋、上海朵云轩来发行艺术品，发掘美术品的文化价值，知名画家如齐白石、黄胄、王雪涛、李可染等作品，第一手都由荣宝斋售出。历经社会动荡，艺术品市场的起起落落，之前确立的价值体系，在现如今是否能够继续遵从，时下的艺术品市场需要做再次检验，这个任务自然落在荣宝斋的肩上。

如果我们仍能在这个价值体系中兑现人们曾预期的美术品本应拥有的市场价值，就会给市场带来信心，坚定大家继续投资艺术品的信念。这些因素都要求我们要致力于做艺术品拍卖市场中最坚实的底盘，而不随波逐流。

目前的中国艺术品市场，随着大资本的进入，正在由收藏型市场向投资型市场转变。在艺术品财富化的今天，兑现艺术品应有的价值，是市场中多数人最根本的愿望，荣宝拍卖即是以此为使命，尽一切办法来实现市场参与者的这个根本愿望。

《中国拍卖》：您怎样看待现拍卖企业之间的竞争，又怎样在竞争中为北京荣宝定位呢？

**刘尚勇：**各个拍卖公司都在选择自己的定位，我认为，不同的价值取向将拍卖公司分成了三类。第一类拍卖公司的首要目标在于推升价值，他们将艺术品的价格不断推高，为艺术品拍卖市场不断注入强劲的动力，并造足了舆论，引发社会公众更大的价值想象空间。第二类拍卖公司致力于兑现价值，这类公司以合情合理兑现艺术品的价值为己任，遵从艺术品发展的自身规律，实现交易双方的互赢共生。第三类拍卖公司则属于透支价值，他们操纵假货、劣货流入市场，扰乱市场秩序，鱼目混珠，牟取暴利，成为市场的害群之马。

正所谓，走高端路线的公司很风光；走中坚道路的公司很踏实、很安全；走低端路线的公司很危险，早晚要被市场、行业所摒弃。

在市场发展到投资型市场的当下，我们尊重第一类拍卖公司，因为他们确实给市场带来了活力，从发展的角度看，他们的作用是毋庸置疑的。荣宝拍卖致力于成为第二类拍卖公司，期望通过自身的品牌价值和理性运作，实现艺术品价值的安全兑现。

我认为，在艺术品投资理念中，最根本最首要的是艺术品能够安全兑现，其次才是设法增值。虽然在拍卖活动中，价格翻倍成交的现象时有发生，但这并非理性交易的本质追求。一夜暴富也不是大多数理性艺术品交易者的根本目的，实现艺术品安全兑现才是人们最根本的需要。兑现艺术品应有的价值，是市场中多数人最根本的愿望，而拍卖公司的使命，

就是想尽一切办法来解决、实现这个目的。

在众多拍卖公司中，荣宝拍卖将自己定位为做艺术品市场最坚实的底盘，通过拍卖活动，梳理出一个社会所公认的艺术品价值体系，这是荣宝的追求，也是对市场的贡献。

根据中国拍卖行业协会《2010年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统计公报》，按照文物艺术品拍卖业务营业税的排名，北京荣宝排名第七。从数据中也可以看到，在实现营业税排名前十位的企业中，荣宝拍卖的成交率排名第五。因此，以兑现价值为企业的目标，是围绕“做艺术品市场最坚实的底盘”这一战略定位而制定的，具有积极的实践意义。

### 只有大多数企业良性发展 整个行业才能可持续发展

《中国拍卖》：在您看来，什么样的企业能称得上是好企业呢？

**刘尚勇：**我认为，能够有效生存的企业就是好企业。企业只有先在中市场中正常生存，良性经营，才能稳步发展，在中市场中发挥作用，为行业和社会做出贡献。

我们需要的是整个行业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一种健康、平稳发展的业态。一个行业肯定会有几家明星企业，但一个行业不能只有几家明星企业。如果一家企业刚刚进入这个行业，整天想着一鸣惊人，成为市场的明星，对企业而言是不现实的，对行业而言是不可持续的。只有多数企业能良性发展，整个行业才能可持续发展。

让人欣慰的是，近两年，在中拍协的努力下，我们行业有了拍卖企业评定的国家标准，在艺术品拍卖方面，我们最先推出了艺术品拍卖规程这部行业标准。近期，中拍协正在进行艺术品拍卖达标企业评定，这些举措都是在引导企业规范经营，良性发展，同时也是在引导媒体舆论如何更客观、更全面地看待艺术品拍卖市场中的现象。我想评定出的企业，他们的水准都应该处于行业的中等或中等偏上水平。这样的公司是能够有效生存的，能够有效生存的企业就是好企业。国际上对此也都有共识。越是大的企业，其经营风险也会更大，倒下的可能性也会大。美国的安然公司、雷曼兄弟公司都是很典型的例子。

《中国拍卖》：如何判断一个企业是良性发展呢？有什么指标吗？

**刘尚勇：**我认为，从财务数据的角度上看，成交拍品的回款率和佣金收取比率，是判断一个拍卖企业是否良性发展的重要指标。现在，越是高价成交的拍品，往往越容易在付款上出问题。中拍协也正是注意到了这个问题，《2010年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统计公报》中专门对成交价在千万元以上的拍品付款情况做了统计。统计数据显示，截至填报日（2011年4月30日），2010年度上千万元的408件成交拍品中，只

有237件拍品完成结算，结算率仅为58.09%。其余171件均未完全结算或未结算，涉及拍品货款达55.55亿元。遗憾的是这份统计公报，没有各拍卖企业的回款率和佣金收取率。

在这个市场中，大部分客户经常既是委托人，又是买受人。如果一个上千万元拍品的买家没有付款，而这件拍品的委托人又在市场上买了一千万元的东西，就会造成这个委托人买的东西也不能付款，而他不能付款的结果，就会使成交拍品不能付款的影响面逐级扩大，最终不付款的拍品成交额，就不是最开始时的一千万元，而有可能是两千万、三千万。

而拍卖公司目前的做法是从上游顶端将这个问题截住。比如，有些拍卖公司先拿自己的钱帮这个一千万元成交拍品的买家垫付货款给委托人，以让这个委托人把他买的东西的货款付清。这样做的目的是将不付款的影响面降到最小，但是，这样做的问题是，拍卖公司的资金压力很大。拍卖公司本是靠佣金过日子的中介公司，没有多少资金力量。如果出现一个这样的问题，拍卖公司帮垫付一千万，那么出现两个、三个这样的问题，怎么办呢？拍卖公司哪里有这么多的钱来垫付呢？

成交拍品的回款有问题，自然拍卖佣金的收取也会有问题。这个问题导致的必然结果是拍卖公司难以为继，良性发展就更谈不上。

《中国拍卖》：您认为企业并购会是拍卖行业发展壮大的必经之路吗？

**刘尚勇：**我认为，拍卖行业发展壮大的基础是行业中多数企业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益的稳步增长。而拍卖企业间的并购和重组是件很难的事，这主要是由于拍卖企业是轻资产企业，是知识型企业。

拍卖企业既没有多少现金资产，也没有多少实物资产。不拥有像土地这样的资源，也没有大型的生产工具，甚至，大部分公司连办公场所都是租来的，拍卖企业里拥有的能称得上资产的，就是几台贬值很快的电脑。这些都不具有企业收购的价值。

拍卖企业的最大资源就是品牌和人。常规意义上的并购，无法使两个拍卖企业的品牌形成合力，难以带动市场份额、成交量的扩大。2加2不但很难等于4，等于8，甚至可能等于1，或者0。这样的并购没有意义，没有价值。同理，在这样的并购中，人员的价值也很难得到保证。

即使在传统的行业里，并购本身也充满着悬念，更何况拍卖企业呢？我想没有人能预测这种并购一定会成功。我认为，这种企业通过并购而壮大的思路，是在沿用旧的经济模式思考问题，而我们现在所处的时代是新经济时代，不能再老用老的思维模式来思考问题。

这是一场不起眼的二手车专场拍卖会，即没有大额的拍卖成交额，也没有惊人的佣金收入。却充分展示了鼎盛拍卖公司的敬业尽职、认真、执着的精神

## 一场二手车专场拍卖会带来的启示

文 / 盛红俊



浙江鼎盛拍卖有限公司在2011年曾成功地处置过中国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相关固定资产，今年4月份的一天，公司又接到对方的来电，要求帮助他们单位拍卖10辆已行驶了近十年的汽车。

这笔拍卖业务虽然很不起眼，浙江鼎盛公司却非常重视，首先在第一时间就派业务人员上门洽谈，并于当日就和中国财保金华支公司签订了相关的拍卖合同。合同拍卖标的共有10个，标的拍卖保留价总额却只有10.15万元。不能因业务量小而马虎应付，业务部门有关人员多次到标的物停放的现场进行勘查，拍照，仔细了解每一辆汽车的车况，并精心制作了每一辆汽车的幻灯片。

拍卖方案反复斟酌推敲，在标的物的拍卖顺序方面，将车况性能最好的一辆汽车作为1号标的物，其次的放在前几个，再其次的放在最后面拍卖，以达到凝聚、推高气氛的目的。

在广告宣传方面，拍卖公司将该次拍卖会的公告刊登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金华日报》上，为节省成本开支，将公告内容尽量简单明了使用最小版本。同时充分利用便捷廉价的网络，在本公司网站、浙江省拍协网站、中拍协网站、中国财产保险公司网站上发布相关的拍卖公告及10个拍卖标的物的照片，并附带详细情况说明，比如：车牌号、初始登记日、行驶的公里数、违章情况等等。拍卖会前的每一项工作拍卖公司都和其他大型拍卖会前一样做的一丝不苟，包括针对二手车拍卖容易串标的情况，拍卖公司对拍卖会现场都进行录像准备，以对企图串标的竞买人达到一个威慑的效果。

2012年4月18日下午2时，拍卖会准时召开，可容纳30个人的拍卖厅坐的满满当当。

拍卖会上，每个标的物都从起拍价一路经过多轮的激烈竞拍，都远远高于委托人的保留价，更让人意外的是有几个标的物，竟高于当地二手车经营商的出售价格。拍卖会刚一结束，就有二手车经营者要求拍卖公司代理拍卖他们的车子。同时，本次拍卖会也得到了委托方——中国财保有限公司的首肯和赞誉。还值得一书的是，拍卖会上启用了今年刚刚取得《拍卖师证》的“新人”，使“新人”得到了锻炼和成长的机会。会后老拍卖师还认真地指出了“新人”在拍卖过程的还需要改进和注意的地方，老拍卖师的言传身教使“新人”受益匪浅。

笔者亲历了这场拍卖会，从接受委托、制定拍卖方案、刊登拍卖公告、拍卖会前的一些准备工作到拍卖会的顺利召开有如下体会：虽然这场拍卖会成交额仅16.5万元，但拍卖企业只有实实在在地从日常每个细微的小事着手，努力加强内部管理以修炼内功，以不因生意小而不为的精神，就能成就大的事业。特别是当下拍卖企业的业务量正在面临“淡季”的情形下更是如此。

（作者单位：浙江鼎盛拍卖有限公司）

8月22日下午，国画师赵建成诉北京琴岛荣德公司及赵心侵犯著作权一案，在北京市朝阳法院知识产权庭开庭审理。在庭审中，原被告各自对事实进行了陈述。因被告未将有争议的10幅画作带来，法官宣布休庭，并要求被告一周内将画作带来鉴定。虽然目前法庭并未对案件做出判决，但原被告激辩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还是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

## 画家诉拍卖公司侵权案引发热议

文 / 中河



### 缘何对簿公堂

据本案的原告赵建成称，5月20日，原告在网上查到北京琴岛荣德拍卖公司将在5月27日，对署名“赵建成”的14幅国画作品进行拍卖，但赵建成随即发现，其中10幅作品非其本人所绘，特别是“伪作”中还包括赵建成的重要创作——大师肖像系列作品，如齐白石、黄宾虹、徐悲鸿等。随后，赵建成委托其经纪人在5月22日发邮件，通知北京琴岛荣德拍卖公司该部分拍卖品是赝品，要求撤拍，但该公司未给予任何回应，5月27日的拍卖会仍照常在北京济南进行，且10幅“伪作”在拍卖会上全部成交，成交金额近30万元。

据媒体报道，赵建成代理律师透露，拍卖结束后，拍卖公司的律师和法人曾多次要求沟通和解，但由于赵建成认为拍卖公司的沟通和解无实质内容，所以，赵建成以侵犯著作权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组织的证据交换中，赵建成得知这10幅“伪作”的拍卖委托人是济南人赵心，于是将赵心追加为第二被告。

在庭审中，赵建成要求被告收回并销毁侵权作品，并在人民日报等媒体上公开道歉，消除影响，同时支付侵权赔偿金30万元。

### 案件争论的焦点

#### 焦点一：拍卖公司是否知假拍假

赵建成认为，拍卖公司是在知假下，恶意拍假。他的理由主要有两个。一是在他在拍卖前，给拍卖公司发去了告知邮件。二是在今年保利专场拍卖中，赵建成一幅《徐悲鸿》作品的成交价是126万元，而同样的一幅“伪作”，委托人给琴岛

荣德公司的拍卖底价却只有3万元。为此，赵建成的律师认为，作为拍卖公司应当了解一个画家的作品与委托方给出的拍卖价是否匹配。

本案的第一被告北京琴岛荣德公司辩称，公司是在拍卖会结束第二天才看到这封邮件。而邮件并非是合法、有效的告知形式。据拍卖公司介绍，拍卖会期间，原告方有人到现场，对这10幅画拍照，并对拍卖过程进行录音。拍卖公司认为，这期间原告完全可以告知公司这些画是假的。如果是赝品，原告方在预展和现场拍卖阶段完全可以出面指出瑕疵并制止拍卖，但原告却采取了放任的态度，因此应当承担放任的后果。另根据拍卖规则，拍卖公司是不承担相关拍品的瑕疵担保责任的。

对于拍卖公司来说，需要按照相关的法律程序，提供相应的法律文书，才能中止拍卖。而委托的底价多由拍卖公司与委托人根据市场及拍品的情况共同协商，最终由委托人确定。一般来说底价低，起拍价就会低，从而利于竞拍，且成交价高于底价几倍，几十倍的现象，在拍场上也很常见。

本案第二被告赵心称，这10幅被指称“伪作”的拍品是他从济南的一个书画市场上花了14万当真品购买的，由于是个人之间的交易，所以没有收据和发票。因为他也只是个收藏爱好者，而非专业人士，所以他并不知晓委托作品的真伪。他曾去市场找过卖画人，但这个人已经不在。赵心的代理人认为，赵心不具有侵权行为，严格来讲他也是个受害者。

#### 焦点二：画家能否自鉴真伪

这10幅画作是否如画家赵建成所说是伪作，虽然目前还没有定论，但画家能否自鉴真伪问题，再一次成为本案争论的焦点之一。

画家赵建成认为，作为活着的画家，画家有权证明自己作品的真伪。赵建成还当庭拿出了真品的画册进行比对，认为从赝品的细节来看，应该是投影描摹下来的，属于比较简

单的造假方式。

赵建成的观点代表了相当一批画家的想法，他们认为，画家如果对自己的作品真伪都没有发言权，就太不合情理了。但在现实中，一些吃了画家鉴定亏的案例又让人对这种似乎合情合理的做法产生了诸多质疑。

著名的拍卖法专家田涛的观点是，画家鉴定不具有绝对权威。他在《解读沸沸扬扬的艺术品拍卖纠纷》一文中，从法理上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分析：当画家不是权利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时，有可能对其作品提出的真伪、好坏等实施裁量。但是，当画家本人作为主张权利的一方当事人时，即失去了其客观的和中立的立场，不应继续享有对有争议的标的物进行裁量的权利。鉴定权属于裁量权的组成部分，当事人丧失裁量权时，必然丧失鉴定权。该鉴定权应当由与权利主张无关的第三人以客观和中立的立场做出。

由此看来，画家虽然不是绝对不能自鉴真伪，但是，画家在做“运动员”的时候，再身兼“裁判员”，显然就有些不合适了。

#### 焦点三：拍卖公司是否侵权

原告方律师表示，赵建成对画作有署名权、发表权、财产权，拍卖公司拍卖赝品的行为已侵害其以上权利。原告代理律师认为，无良之人冒用赵建成的名义，以低劣画作在市场上销售，损害的主要是赵建成的名声，也让业内人士对他的创作能力产生质疑。

而拍卖公司则认为没有侵权。其理由主要有三点。一是拍卖公司在拍卖结束后，才在电子邮箱里看到对方提出的异议，为此，他们当即即将画作退还给委托人，拍卖公司也取消了这一交易。二是画作真伪的问题，根据《拍卖法》61条规定，拍卖公司可以免责。三是，既然原告提出作品系伪作，就不再拥有所谓著作权，也就谈不上侵权。

对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陈锦川的观点是，只有当拍卖人主观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拍卖品侵权时，才承担侵权责任。他在2009年2月的一篇文章中是这样分析的：拍卖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进行拍卖，受制于委托拍卖合同。由于艺术品拍卖的特殊性，法律并不要求拍卖人保证其所拍卖标的必须为真品。我国《拍卖法》规定，拍卖人、委托人在拍卖前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的真伪或者品质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从客观角度，要求拍卖人确保拍品无瑕疵，也是不可能的。故《拍卖法》第41条规定：委托人委托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和拍卖人要求提供的拍卖标的的所有权证明或者依法可以处分拍卖标的的证明及其他资料。第42条规定：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因此，拍卖作品侵犯著作权的，只有当拍卖人主观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拍卖品侵权时，才承担侵权责任。

而田涛的观点是，拍品真伪是物权问题，拍卖公司不承担物权责任。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假冒伪劣是市场经济

的客观存在，不是拍卖惹的祸。拍卖只是一种流通手段，拍卖公司是中介机构，提供的是服务，不承担物权问题，因而拍卖公司不能承担拍品真伪的责任。他认为，因为出现赝品而过分指责拍卖公司，是对拍卖行业的不公平。

对于社会上免责条款是拍卖公司挡箭牌的看法，田涛也在文章中谈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免责条款不等于拍卖公司不负责任。作为拍卖企业，拍卖行应当以商业信誉为宗旨，从主观上杜绝卖假画的现象出现。将拍卖标的物的真伪等瑕疵，完全归责于委托人是错误的。

### 谁将是胜者

画作是否为赝品伪作，拍卖公司是否知假拍假，是否构成侵权，谁会是这个案子的胜方，这一切都要等待法院的最终裁定。

在诉讼之初，原告赵建成就表示，此次之所以愿意拿出时间打官司，就是希望通过这一事件唤起画家集体的维权意识。用拒绝任何庭外和解的做法，表达了坚持对假画“一打到底，绝不姑息”的态度。但这场诉讼，即使原告胜诉，就真的能实现赵先生的意愿，将假画一打到底了吗？

而拍卖公司胜诉又会如何呢？赢了官司，输了人心，失了信任。之前许多案子让我们看到了这样的结果。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个官司，没有胜者。也许任何一位经历过类似诉讼的人都会有这样的感受。

在媒体关于整个案件的报道中，原告和被告的某些说法和做法，让笔者百思不得其解。

一是原告方说用电子邮件将赝品之事告知了拍卖公司。告知，字典中的解释是告诉某人或某个组织使其知道某件事情。而原告方一封邮件的意义只能是确认“告”了，却无法保证让对方“知”。为什么原告方不采取更为直接、更为有效的方式告知拍卖公司呢？

而拍卖公司说拍卖会后才看到这封邮件，且在拍卖会期间，发现了原告方有人到现场，对这10幅画拍照，并对拍卖过程进行录音。为什么拍卖公司的邮件不能做到每天有人管理呢？为什么在看到原告方在拍卖会期间拍照、录音时，拍卖公司没有主动联系、询问缘由呢？

是原告、被告的想法都太简单了吗？还是原告、被告都把对方放在了自已利益的对立面上？

弘扬祖国传统文化，繁荣文化市场，维护市场的健康发展，原本是画家与拍卖公司共同的义务和职责。从这个意义上讲，面对赝品，画家和拍卖公司原本应该是一条战壕里的战友，双方应该携起手来，共同努力，将赝品清理出拍卖市场。确立了大的原则性框架，画家与拍卖公司之间的理解、沟通相信将会顺畅、有效得多，共同维持市场的健康、长远发展也才能落到实处。

由湖北省畜牧兽医局、华中农大国家种猪测定中心、湖北省种猪测定委员会共同举办的“湖北省种猪拍卖展销暨学术交流会”已经成功举办了十一届。交流会的成功举办带动了一大批养猪场、兽药企业、器械设备企业等一批品牌企业的形成，同时也促进了养猪业人才的交流，形成了养猪产业链。十年来，湖北省仅通过种公猪拍卖一项，给养猪户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收益就高达 20 亿元。

## 种猪拍卖 养猪产业的核心环节

文 / 枫叶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第十二届湖北种猪拍卖展销暨学术交流会将在华中农业大学国家种猪测定中心举行。从 2001 年第一届种猪拍卖会起，湖北种猪拍卖会每年一届，从未中断过。2001 年至 2011 年，通过集中测定而上拍的特优质种公猪近 200 头，优质种公猪 1000 多头，共可改良种母猪 110 万头以上，生产优质商品猪 2000 万头以上，按每头商品猪增收 100 元计算，就可增收 20 亿元以上。

第十二届湖北种猪拍卖展销暨学术交流会已进入紧锣密鼓的筹备阶段。湖北天种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等 17 家种猪企业的 200 多头优质种猪正处于集中测定期。届时，全国知名养猪企业、饲料企业、添加剂企业、动保企业、兽药企业、器械设备企业及行业书刊的代表将莅临大会，农业部及相关省市的有关领导及外宾将到会指导。熊远著院士、陈焕春院士以及加拿大、丹麦等国内外一流专家和知名企业家将作精彩的专题报告。第七届武汉牧业人才交流会将同期在国家种猪测定中心展销广场召开。

每年湖北种猪拍卖会都会吸引来自全国 30 余个省的近 3000 位代表参会，特别是近几年，还吸引了美国、英国、丹

麦、加拿大等国的代表慕名参会。湖北种猪拍卖会每年汇聚了全国乃至全球诸多的养猪业权威专家、学者以及知名企业家，进行学术报告、学术交流，宣传介绍养猪新理念、新产品，传授先进养猪技术和疫病防控技术。自 2006 年开始为种猪企业、畜牧器械设备企业、饲料兽药企业等提供招聘人才的平台，也为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毕业生提供了就业平台，据不完全统计，每年通过这个平台直接和间接交流的人才 2000 多人。“湖北种猪拍卖展销暨学术交流会”着实已成为选种猪、选人才、选器械设备及饲料兽药展示的盛会；学育种、学保健、学管理的盛会；交流经验、交流信息、交好朋友的盛会。

### 种猪拍卖增收 20 亿

2000 年，湖北省畜牧兽医局、华中农业大学国家种猪测定中心共同商定，以后每年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做同一件事——种猪测定。经过测定精选出的特优级和优质种猪参加拍卖会。通过测定种猪的质量有了保证。每届拍卖会上拍的种猪都是经过测定选出的特优级种猪参加，优级种猪则参加暗标竞购。

为开展种猪测定工作，湖北省农业厅成立了湖北省种猪测定委员会，制定了《湖北省种猪测定办法（试行）》。办法中要求凡在湖北省境内的国家重点种猪场和省畜牧局确认的种猪原种场、原种扩繁场、一级良种繁育场均必须开展种猪测定。种猪测定采取现场测定和集中测定相结合的方式，以现场测定为主，集中测定为辅，现场测定是在种猪场内进行的测定，集中测定在农业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进行。在测定的基础上，开展种猪拍卖会。实践证明，实施种猪集中测定、拍卖展销是推动养猪特别是种猪发展的重要途径，经过多年的努力取得了显著成效。

十一年的集中测定，各品种种猪的性能水平均有所提高，其中长白猪的成绩较为突出，平均日增重 889.1 克，背膘 6.1 毫米，其次是杜洛克猪（日增重 866.2 克，背膘 6.7 毫米），再次是大白猪（日增重 852.1 克，背膘 8.0 毫米），三个品种料肉比相差不多，均在 2.08 左右。杜洛克猪日增重平均提高 8.3%，料肉比下降 4%，背膘厚下降 7.2%；长白猪日增重平均提高 7.5%，料肉比下降 5%，背膘厚下降 6.7%；大约克猪日增重平均提高 7.2%，料肉比下降 6.3%，背膘厚下降 6.5%，取得了较好进展。

在良种的推动下，湖北生猪产业加速发展，2011 年湖北省生猪出栏 3871.4 万头，全国排名第 5 位，三元杂交猪比重占 80% 以上；生猪产业产值近 700 亿元，位居湖北省所有农产品第一位；生猪达 100 千克体重出栏日龄平均为 175 天，比 1998 年提前出栏 30 天。目前，湖北省已成为全国种猪引进的首选省份之一。湖北种猪以群体规模大、质量优、适应性强而深受广大养猪生产者喜爱。

### 测定公开公平 拍卖规范标准

种猪集中测定是种猪拍卖的基础，是促进种猪质量提高和形成优秀品牌的有效举措。种猪在相同环境、相同设备和相同饲养管理条件下经过近 3 个月的测定。种猪质量评定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最后选择适合种猪性能选择的综合选择指数进行计算与排序，测定成绩排前的优良种猪进行单栏饲喂。生产性能测定值经综合指数计算和专家组外形综合评定，按规则遴选出特优级种猪上拍卖会一展风采，并现场拍卖，优级种猪则参加暗标竞购。

测定种猪品种以杜洛克、长白、大约克为主。送测猪个体重 20 公斤—25 公斤，日龄应在 70 天以内；送测种猪必须有完整的系谱资料，确保种猪来源清楚。严格执行种猪疫病检验流程，委托第三方对送测种猪采血化验，杜绝不合格种猪参与测定，较好地解决了集中测定条件下疾病的防控问题，确保了测定种猪的健康安全。通选拔，符合送测条件的猪先进入到测定中心隔离舍复检，淘汰不合格种猪后才进入正式测定。测定设备采用世界最先进的法国 ACEMA64 自动饲喂测定系统，自动识别记录，数据不可修改，保证了测定数据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实行检验编号管理制，种猪档案专人管理，

确保了种猪性能测定的公正性。

种猪质量评定除数据测定外还邀请专家团对种猪进行外形综合评定。经过数据科学客观后各品种的前 5 名可以进入拍卖席。专家团会根据种猪外形进行综合评定，评出各品种的前 3 名进入拍卖席。专家团评定即第三方评定，专家团成员每年有一定的更换，为保证第三方评定公正性地位，测定中心工作人员和测定厂家均不参与评定。

从 2001 年第一届“湖北种猪拍卖展销暨学术交流会”至今已经举办了十一届种猪拍卖交流会。参加种猪集中测定的企业，不仅有湖北省得主要的种猪企业，同时也吸引了河南、福建、江苏、海南、安徽、江西等省的知名种猪企业。

为保证拍卖的合法有效，种猪测定组委会从第一届起专门聘请了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拍卖会。主办方十分注重与拍卖师的沟通。为了让更多的人了解、熟悉种猪拍卖，主办方还特别制作了拍卖种猪生活光盘，邀请行业专家进行现场解说。将拍卖这一现代化的交易方式引入到种猪交易领域，邀请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种猪拍卖会，湖北省在种猪拍卖交易方面走在了全国同行业的前列。

### 培育多个品牌

种猪拍卖会为种猪企业搭建了一个产学研相结合的平台，促进了各种猪企业开展种猪现场测定和联合育种工作，提高了种猪质量，书写了养猪业的一个又一个传奇。

目前，湖北全省共有种猪场 390 个，湖北种猪已辐射全国 30 余个省、区、市。通过种猪拍卖，一批畜牧企业不断发展壮大。2010 年，湖北有 10 家种猪企业荣获“第一届全国养猪行业百强优秀企业”称号。湖北天种也从一个年出栏 600 头左右的县级养猪场，一跃成为湖北省最大的种猪企业和国家级龙头企业。湖北省良好的种猪生产氛围，吸引了中粮、正大、正邦和雨润等知名企业纷纷在鄂投资兴建种猪场。通过拍卖，各种猪企业积极开展种猪现场测定和联合育种工作，提高种猪质量和服务水平，产生了一批信得过的种猪品牌，如晒湖、金林、金龙、天种、桑梓湖、龙王畜牧、HUPIC、宜昌正大、长流畜牧、三湖、花果山、中粮、云龙、康美等。

为把湖北省种猪拍卖会办成全国乃至世界养猪行业一流盛会，湖北省种猪测定委员会始终不渝地贯彻执行“规范、公平、公正、公开、服务”的原则，坚持聘请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拍卖会，通过网络和杂志公开发布测定信息和数据，真正贯彻“科学、公正、廉洁、高效、服务”的宗旨。务实的工作，系列的举措和坚持，使起初名不见经传的湖北种猪拍卖展销暨学术交流会开始崭露头角，破云而出！湖北养猪业正在依托其强大的优势，聚合各方资源优势，以种猪测定拍卖为抓手，提高生猪良种质量，努力搭建全国最权威、最专业的种猪展示平台。



能拍卖的，不只有艺术品、房、车，还有种猪。在养猪界，湖北省种猪拍卖展销暨学术交流会在养猪业内名气可是响当当的。十多年来，湖北种猪规模大、质量优、健康的好口碑已传向全国。湖北省每年一届的种猪拍卖展销会已成为养猪界解读国家养猪产业政策、推介养猪业创新科技、拓展养猪业创新经营、交流养猪业节源增效经验的重要阵地，是我国有重大影响力的专业盛会和品牌展会。本文由参与并主持十一届种猪拍卖的杨自力拍卖师撰写，从他的字里行间细细体味种猪拍卖的别样乐趣

## 慧眼独具 种猪也能拍卖

文 / 杨自力



2011年10月16日，第十一届种猪展销拍卖会在湖北省武汉市华中农业大学举行。这是一场特殊的拍卖会，拍品不是古董、书画这些高档的收藏品，也不是资产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而是一头头体格健壮、步履蹒跚、憨态可掬、身披红花的评了奖的种猪，它们来自湖北省的几十家养猪场。竞买者包括河南、湖南、山东、山西等省的养猪同行，同时也邀请到了美国、德国、新西兰、澳大利亚等32个国家的养猪专家。如此大规模的种猪拍卖活动，真是养猪界的盛会。

这场拍卖会也是湖北省养猪行业第十一届种猪展销拍卖会，最终6号拍品：一头披着一等奖授带的“PIC配套系”种猪成为这场拍卖会的标王。它像一个“白马王子”闪亮登场，闲庭信步，傲视周围，一副凛然不可犯的神情。当它出现在铁栅围起的沙圈拍卖场地时，我开始报起价：“5000元，竞价阶梯500元”。台下100多个竞价号牌频频举起，“5000元、5,500元、1万元、18,000元、2万元……”应价迅速升至16万元，最后剩3个号牌仍在犹豫不决地举牌竞价，“16.5万元？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报价，成交！”最后6号拍品由手持338号号牌的河南买家竞得。我的调侃：“恭喜你，您真是慧眼识‘猪’！”引来台下一阵欢笑。6号猪王，极不情愿地在3个饲养员拍赶下缓缓离场。

事后，媒体采访标王的买受人，问到：“一辆小车价买一头猪，值吗？”买受人受宠若惊的回到说：“值！这头猪在评比中获一等奖，是一头杂交种猪，其生长速度，饲料

利用率及体型都极佳，繁殖力超强，一年内比其它公猪播种多，又是‘瘦肉型’，按年回报率计算，每头猪卖的猪肉比一般猪肉每市斤多出几元钱，回报率是可观的。再者，这对我们河南猪场的广告效应也是很可观的”。这位买受人的回答让我看到：真正的财富是一种思维方式。

从2001年到2011年连续举办的十一届湖北省种猪拍卖均在华中农业大学举行，有幸的是各届拍卖会都是由我主持。湖北省的种猪拍卖展销暨学术交流会聚集了养猪产业链条的各个环节，如养猪企业、饲料和添加剂企业、动保企业、兽药企业、器械设备企业等等。同时国内外养猪业的专家教授也参与到交流中来，他们把最新、最精的养猪技术通过这一平台传递出去。每届种猪拍卖均有不同的新品种参评、参拍。第十届种猪拍卖中，一位女饲养员推出的种猪，以11.8万元成为标王。2011年的第十一届种猪拍卖中，编号为4001的“PIC”配套系列种猪由也是这位女饲养员饲养的，以6.9万元卫冕标王。这位女饲养员以她的勤劳智慧和过硬的专业技能培育了一批批优质种猪。

市场是多维的，需求也是多层次的。拍卖人是组合利用各种多源的经济中介组织。拍卖的功能正是让那些无法流通或流通不畅的物品，找到一个正确的交易途径。正像“麦克·琼斯”先生所说：“拍卖为卖方把商品以公平的价格推向市场提供了快速有效的渠道，同时买家也获得可以力所能及的购物机会”。这种双赢的局面是由拍卖这种神奇的交易方式创造出来的。拍卖人除了自律，自立、自强外，也可拓展拍品的空间。世界上不缺乏美，缺乏的是发现美的眼睛。种猪拍卖的启示是，种猪行业不缺乏商机，缺乏的是发现商机的眼睛和捕捉商机的能力。同理，拍卖行业不缺乏商机，缺乏的是发现商机的眼睛和捕捉商机的能力。

(武汉市泰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供稿)

一直以来，对在拍卖现场要不要设立公证席和拍卖结果要不要由公证部门在现场公证的问题上大家众说纷纭。对于这个问题，如果在思想上认识不清就会给拍卖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不利于拍卖业的自身发展。本文从拍卖企业自身的角度谈一下真实的想法，仅供商榷

## 拍卖会现场需要设公证席吗

文 / 陈新泉

为防止拍卖场上有显失公平、公正不良现象的出现，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都有明确的要求和规定。《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于拍卖日前7天内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第六条还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实施拍卖现场监管。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举报电话，并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对司法委托拍卖的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拍卖被执行人财产，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拍卖机构进行，并对拍卖机构的拍卖进行监督，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还有对拍卖文物的由文物部门批准备案和接受监督等。因此说拍卖业的监管，法规齐全，职责分明。

拍卖活动离不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部门监督。工商部门的监督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监管拍卖程序的合法性。二是监管违法违规拍卖行为。前者的监管包括，对委托拍卖合同的审定。这其中是审查委托拍卖合同的合法性，有效证件是否齐全等。对拍卖活动要求进行事前和事后备案，即要求拍卖人在拍卖前或拍卖后规定的时间内，将拍卖标的等有关情况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建立违法拍卖举报制，及时发现和纠正拍卖中存在的问题；拍卖会结束时，拍卖师和买受人同时在拍卖竞价登记表上签字加以确认。后者的监管主要是根据《拍卖法》和相关规定，对拍卖活动中已经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如拍卖人的主体资格，委托人与拍卖人，拍卖人与买受人有无串通等不良行为的出现等，进行严格监督和处罚。

拍卖人在举办拍卖会前和结束后，都要认真经工商部门备案，涉及司法委托拍卖的标的都是在人民法院的全程监控之下，接受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拍卖中的每个环节，都是在这些部门严格监督下进行的，拍卖的公正性和合法性是毋庸置疑的，它的公正行为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所以就无需在现场由其它部门对其进行公证。

工商及有关部门对拍卖现场依法实行监督可以防止恶意串通和扰乱拍卖会现场的不良行为的出现，确保拍卖活动能

正常有序进行。但公证部门则由于自身职能的局限却没有这样的作用。

通过以上论述，笔者认为：在拍卖现场设立工商监督席是依法进行的，但如果在拍卖现场又设公证席，这既不符合法律规定也不符合正常的拍卖程序，似乎只能混淆和冲淡和抵毁工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监管作用。

因为如上所述，拍卖会从开始到终结整个过程都是在阳光下进行的，这种公正性比仅在一个现场作个公证词的做法就更具有说服力。在拍卖现场用公证部门的公证来代替拍卖的公正，实际上是在用别人的公证来否定自己的公正性，会给人们造成拍卖成交还必须由公正部门公证后才能成立的误解，把拍卖活动受制于公证部门之下，不仅约束了拍卖人的手脚，而且还损害了拍卖人的自身形象和为。

其实，公证部门对买受人需要进行公证的，并不是要在拍卖现场对成交结果进行公证，而是在事后可以凭拍卖人的《成交确认书》对其竞得标的进行公证。这两者之间是有着严格区别的。

所以，根据拍卖自身性质和相关法律的规定，正常的拍卖活动在拍卖现场设立公证席的做法没有必要。

对拍卖现场需要邀请公证部门到场，这只在一些特殊的慈善募捐拍卖活动中有可能邀请公证人员到场，这种做法只是个案并不代表正常的拍卖活动都要这样做。这是因为，有的慈善募捐拍卖活动中，拍卖人充当募捐活动的主体，又充当着委托人的职责，为防止拍卖人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公证部门以第三方介入宣布募捐结果比拍卖人自行宣布的意义就更有说服力。还有的慈善募捐拍卖活动，由社会各界人士参加，许多买受人都是以募捐为目的的，他们的出价也就是募捐数额的一种表示，在这样的场合下拍卖人只起到主持人的作用，对每位买受人的出价结果需要向社会公布，同时还要向每位买受人出示募捐公证书，要完成这些环节由公证部门来协助完成也是比较妥当的。

(作者单位：巢湖蓝天拍卖有限公司)

随着债权拍卖业务的增多，对拍卖人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提了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对债权拍卖相关的问题有一个及时准确的理解与把握，有助于拍卖业务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 债权拍卖应注意的问题

文 / 牟利君

通过长期的工作实践，笔者总结出在债权拍卖中应注意的以下几个问题：

### 准确把握适于拍卖的债权

严格地说，除了《合同法》中明确规定的不能转让的债权外，所有债权都可以通过拍卖转让实现资本快速变现。但是，由于债权拍卖在我国属于新生事物，缺乏法律的规范依据与相关政策支持。

#### （一）一般不能拍卖的债权

1. 已经进入法院诉讼程序的债权，特别是法院已经判决的债权，不要拍卖。目前，对这类债权的拍卖，在我国存有争议。
2. 诉讼时效已经过期的债权。超过诉讼时效就意味着债权不受法律保护了，但是这时的债权债务关系还是存在的。只要债务人愿意偿还，债权仍然可以兑现。但是若将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转给第三方，原来的债权债务关系将不复存在，而新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很难得到债务人的认可，从而成为无效债权。
3. 债务人已经灭失的债权。这是指债务人企业已经破产、倒闭，而且资产已经清偿完毕。这种债权可以说，已经没有任何价值了，拍卖也完全失去意义。
4. 最高额抵押的主合同债权。最高额抵押，是指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以抵押物对一定时期内连续发生的债权作担保。按照《担保法》第61条的规定：“最高额抵押的主合同债权不得转让。”因此，作为一般最高额抵押贷款的债权是不能拍卖的，否则将是违法拍卖。在《拍卖法》第七条明确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不得作为拍卖标的。”对此，不能将其混同于一般的最高额抵押贷款债权来理解和处理。
5.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的债权。
6.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的债权。

#### （二）可以拍卖但有法律问题的债权

1. 延迟履行合同导致的债权。主要是债权人虽然履行了合同义务，但是没有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导致债务人

有减少债权额的抗辩权，债务人可以主张迟延履行给其造成的损失。

2. 部分履行合同导致的债权。如买卖合同中供货数量不足，借款合同中未足额发放借款等。在此情况下，债务人同样可以主张因债权人的违约行为给其造成的损失。

3. 债权无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无效或超过保证期间。在合同中，有担保的情况比较常见。保证担保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但是在保证人为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等情况下，保证合同无效。保证人只能承担部分责任时，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可能性随之降低。

### 灵活限制与选择竞买人

竞买人购买债权得到的仅仅是一种权利，这种权利要变成现金或实物资产尚须通过协商、谈判甚至法律诉讼过程。在这个意义上对普通人来说，买债权也就是花钱买官司。这种情况也决定了购买债权的竞买人的面比较狭窄。据了解，购买债权的人可以分为三类：

1. 债务人的相关单位或个人，具体包括地方政府、行业主管、业务关联单位、三角债的当事人、承租人、承包人、债务人的亲朋好友等；
2. 风险投资机构，包括境内外的各类投资机构；
3. 中介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

上述人中购买债权的目的可以粗略地分为平息债务和经营债务两类。在上述三类人中：第一类购买债权主要是为了平息债务；第二类是为了经营债务，重在长期经营的；第三类也是为了经营债务，重在短期经营。从委托人与拍卖人的角度出发，要尽可能减少债权拍卖的风险，简化手续，减少后遗症。以此目的，将债权卖给第一类人是最稳妥的，其中又以卖给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为最佳。因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利用自己的权威优势化解债权债务纠纷中的复杂矛

盾。将债权卖给第三类人，存在风险的比率比较大。尤其是在债务人属弱势群体（通常为普通农民、个体经营者等）的情况下，是否允许中介机构购买债权，是一个值得慎重考虑的问题。

### 正确处置好与债务人的关系

在债权拍卖过程中，债务人的态度是决定拍卖能否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对债权的评估、寻找竞买人、对拍卖结果的确认以及买受人对债权的处置都需要债务人的配合。因此，正确处理好与债务人的关系对债权拍卖是非常重要的。实践中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积极要向债务人宣传债权拍卖的好处。很多债务人在刚刚听到债权拍卖的消息时，都表现出较为强烈的抵触情绪。他们认为，债权拍卖不仅有损其名誉而且会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但经过充分宣传之后，他们就会知道，债权拍卖是解决其债务负担的最佳办法。假如他们积极参与拍卖，就可以用较少的钱化解巨额的债务负担。

2. 主动向债务人讲解债权拍卖的真正含义。有些竞买人虽然竞买热情很高，但是并不等于人人都了解债权拍卖的真正含义。在实际拍卖中我们就曾遇到有的竞买人认为，买了债权就是买了债权名下的实物，他们并不了解债权拍卖与实物拍卖的不同，所以这时就要向竞买人反复说明，其竞买债权只是通过拍卖的方式取得了一种权利，而债权取得后必须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才能得以实现。如果不事先充分说明，极易导致拍卖的后遗症，那么拍卖结果必然不理想。

3. 及时向债务人通知相关信息。债权人有责任将债权拍卖的消息以及拍卖的结果通知债务人。通知可以采取邮寄、专人送达、报纸公告、公证送达几种方式。其中，公证送达方式最稳妥。若公证处也找不到债务人，也可以采取在省级以上报纸上刊登公告的方式。

4. 防止债务人在拍卖中弄虚作假。在债务人不能接受拍卖的事例中，债务人作假较为常见。其作假的方式有多种，如提供过期的数字、假报告、假帐、假债权债务关系、假诉讼、隐瞒或转移资产等等。防止办法：（1）在评估中要尽可能采用财政、税务、工商等权威部门所掌握的数字；（2）尽量选择外地的、权威的中介机构参与审计、评估和拍卖工作；（3）要尽量缩短拍卖成交到与买受人签署《债权转移协议》的时间。

### 多渠道披露债权的瑕疵

和物权不同，几乎所有的债权都是有瑕疵的，而且其瑕疵具有隐蔽性，初次接触的人很难发现。有些瑕疵，甚至债权人或债务人都不能完全掌握。在这种情况下，债权人和拍卖人如何向竞买人披露瑕疵，就成为一个需要十分慎重对待的问题。

《拍卖法》第十八条规定，“拍卖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说明拍卖标的来源和瑕疵。拍卖人应当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

的瑕疵。”第二十七条规定，“委托人应当向拍卖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上述规定告诉我们，委托人和拍卖人都不能故意隐瞒或掩盖拍卖标的的瑕疵。但是，由于不同的人站在不同的角度对拍卖标的的瑕疵会有不同的理解。在对瑕疵的描述及披露的范围上，就不可能有统一的格式和范本。为弥补这一缺陷，《拍卖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拍卖人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不得少于两日。”让竞买人直接接触拍卖标的，就可以自己发现其所需要了解的瑕疵内容。

对委托人和拍卖人来说，应知瑕疵和已知瑕疵的概念是非常重要的。就债权来说，委托人的应知瑕疵应包括贷款凭证、借款合同、债权转移确认书和是否过诉讼时效等四个方面的情况。根据《拍卖法》第六条，“拍卖标的应当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上述四个方面的情况是证明委托人具备委托拍卖债权资格的必要条件，必须提供给拍卖人和竞买人。除了上述四个方面的情况外，通常委托人还掌握一些其他的资料。这些资料中所反映的瑕疵内容属于已知瑕疵的范畴。为了避免法律纠纷，委托人没有必要将所有资料都不加选择地出示给竞买人。对政府部门（行业主管、财政、税务、物价、工商等）、司法部门提供的文件，由于其具有权威性，是可以出示的。对中介机构、债务人和社会上第三人出具的材料，由于委托人很难保证其真伪和准确，最好不要出示给竞买人。如果非出示不可，也须加上“委托人对文件内容不做担保，仅供参考”的说明。

此外，在瑕疵披露中，委托人向拍卖人披露的内容和范围应与委托人和拍卖人向竞买人披露的内容和范围完全一致。否则，就会引起法律纠纷。

### 以恰当的形式选择最佳竞买人

因此，拍卖公司在进行债权拍卖前，用恰当的途径和形式选择最佳的竞买人，对于哪些债权可以拍卖，哪些债权不能拍卖要做到了如指掌，对有法律问题的债权，要及时申请法律援助，及时准确的把握相关法律依据。拍卖过程中，要正确处理好与债务人的关系，通过宣传、说服等形式让债务人支持和理解拍卖活动。同时，对于债权本身也要积极恰当的进行披露，使债权对于拍卖方更加透明化，促进债权拍卖活动合法、合理、合情、顺利的进行。

（作者单位：广西显棋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拍卖行业协会成立于1996年7月，是全国最早恢复拍卖业和成立行业协会的省份之一。截止到2012年7月，共有注册拍卖公司198家，拍卖企业员工总数1761人，其中具备拍卖从业资格人数1010人，注册拍卖师269人，房地产评估师171人，旧机动车估价师129人，其他专业技术人员509人。省拍协现有会员152家，副会长10位，常务理事23位，理事单位44家，中拍协企业资质单位24家，入会率高达77%以上

黑龙江拍协：

## 发挥桥梁作用 规范有序发展



黑龙江省拍协多年来坚持科学发展观，在开拓创新，搭起为政府、社会、行业服务的桥梁中，积极发挥了拍卖行业协会的独特作用，并认真参加中拍协组织的各项活动和省商务厅交办的工作。

### 整章建制，加强行业自律

根据《拍卖法》结合本省拍卖业的实际，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办法、制度。

黑龙江省拍卖行业协会通过走访调研、征求拍卖企业意见和建议，联合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先后修改、起草、颁布《黑龙江省拍卖师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拍卖行业协会理事会组织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拍卖行业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关于佣金收取比例的规定》、《黑龙江省拍卖师执业着装标准》、《黑龙江省拍卖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草案》、《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行业规定，如在调研的基础上编写出四个方面20项制度的范本，发给企业，受到企业的欢迎，各企业根据自身实际进行调整，在企业内贯彻执行，有的企业制成小册子人手一册，有的做揭示板挂在墙上，这对规范企业行为，使企业管理走向制度化、规范化促进企业发展都起到积极作用。各项制度的制定使本省的拍卖行业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得到规范有序发展。

积极协助中拍协，加强对拍卖师队伍的管理。如加强拍卖师年检注册初审和拍卖师变更注册以及企业间合作的管理，自2005年以来共受理拍卖师年检注册1750人次，办理拍卖师变更注册160多人次，受理企业间合作协议备案注册700多人次。

黑龙江省拍协一直把行业自律工作做为协会的首要工作，积极宣传行业自律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制定和修改《黑龙江省拍卖行业自律公约》，努力推动拍卖企业开展自律工作。2009年7月至12月省拍协积极响应中拍协《关于在全国拍卖行业开展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行业自查自律工作通知》的号召，在全省开展拍卖行业、企业自律自查工作，随着工作的开展，地市部分拍卖企业，如佳木斯、牡丹江等地市先后出台了地方性行业《自律公约》。全省共制定了十几项地方性行业规章、维护了企业的权益和形象，保证了本省拍卖行业规范有序健康的发展。

### 开展职业教育，提高行业队伍素质

黑龙江省拍协坚持加强拍卖师的上岗培训，从2005年到2009年，共开展了5次培训，有211名拍卖师接受了岗前培训，占全省拍卖师总人数的60%以上。岗前培训，使新考取的拍卖师知道在执业过程中应该怎么做，这对加强行业自律，了解拍卖师职责和现场主持拍卖会程序和应注意问题等都起到重要作用。同时，举办拍卖师继续教育面授班和主持技巧赛等。通过对拍卖师各类培训，提高了本省注册拍卖师的执业素质和执业能力。同时省拍协高度重视从业人员培训工作，自2001年起，先后共举办拍卖从业人员培训班23期，省内外4000多人通过培训考试获得《拍卖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 加强宣传力度，完善协会宣传平台

黑龙江省协会会刊《龙江拍卖》自1996年创刊，每月一期，至今已编写印发130余期，发表文章千余篇，加强了政策法规、信息资讯的传递，促进拍卖业务广泛交流。

2005年7月1日，黑龙江省拍卖行业协会官方网站正式

投入使用，传达资讯，发布政策消息。为不断提高网站的服务功能，2009年5月，省拍协对网站进行改版，增加了会员自助功能，免费为会员企业发布拍卖公告400余篇、招商信息250余条。

多年来，省拍协积极与省内多家媒体进行沟通，宣传黑龙江省拍卖行业协会和拍卖企业，资质评定结果在哈尔滨《新晚报》、《生活报》上分别进行了刊登，积极为省内拍卖企业进行宣传。

### 调研中总结经验，引导企业走专业化之道

几年来，黑龙江省拍协走遍龙江大地的百余家拍卖企业，针对性地开拓新业务和行业自律工作，广泛开展拍卖行业调研活动，同时，还借参加中拍协活动的时机，先后考察了北京、上海、浙江、广东等多家兄弟省市协会，并为之建立了良好的关系；1997年、2008年和2010年组织部分拍卖企业负责人分别赴美国、台湾和北欧考察拍卖行业情况。通过走访、调研、考察，省拍协总结各地的先进经验，并通过理论研讨会、《龙江拍卖》、协会网站等多种途径，以不同的形式在行业内外进行宣传交流，在引导拍卖企业借鉴先进经验，解放思想积极开拓新市场，走“市场化、专业化”道路方面迈出了有力的步伐：如林权、林地、林木流转拍卖、小型汽车号牌和会议用车拍卖、政府车改车拍卖、路桥建设和经营权拍卖、农村土地流转拍卖等都有新的突破。

### 评先评优，提升协会的凝聚力

为促进拍卖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黑龙江省拍协及时组织召开各类会议百余次，研究和解决行业发展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对拍卖行业的重大问题进行充分的讨论和表决，对协会将要开展的各项活动进行了落实、对中拍协、省、市拍卖主管部门对拍卖行业的要求和精神进行了传达，使得协会的凝聚力逐步提高，协会的作用得以充分的发挥。

为表彰先进，树企业形象，自1998年起至今多次开展“黑龙江省优秀拍卖师”、“黑龙江省先进拍卖企业”等评选工作。先后命名14人为“黑龙江省资深拍卖师”；评选出38名“黑龙江省优秀拍卖师”；有84家次拍卖企业获得了“黑龙江省先进拍卖企业”称号。

省拍协先后向红十字会、贫困大学生、各受灾地区捐款近8万元(包括个人和协会集体捐款)。同时还响应中拍协号召，组织省内拍卖企业奉献爱心活动，先后向印度海啸、5.12汶川地震、4.14玉树地震、8.7舟曲泥石流、西南干旱等灾区捐款捐物累计30余万元。其中，2008年汶川地震后，有4个单位资助四川震灾区在哈读大学的5名大学生读完大学，其中省拍协资助的是来自四川广源灾区，就读于黑龙江大学的大二学生陶冬，每月资助生活费500元，一直到大学毕业。如今陶冬同学以自己的努力取得了令人欣喜的进步，哈尔滨

日报于2009年1月4日对陶冬的事迹进行了报导。此外，部分会员单位也积极参与公益事业，救灾扶弱。如在2006年中国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黑龙江省龙法拍卖公司捐款100万元人民币，荣获中国特奥会颁发的特殊贡献奖。

### 反映企业诉求，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黑龙江省拍协十分重视与省政府相关部门、省商务、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省法院及各银企等委托部门进行协调和沟通，积极反应企业诉求。协会还与省高院技术室保持着良好的协调与沟通，聘请技术室领导担任协会顾问和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邀请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相关活动，取得省高院对行业的支持。

本着遇到问题主动汇报，企业诉求及时反映，有了困难积极协调，较好的发挥了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为会员单位服务，为企业排忧解难是协会工作的宗旨，多年来始终如一的努力做到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多方位为企业排忧解难。

针对拍卖企业在开展拍卖业务过程中经常遇到法律方面的问题，为加强法律咨询委员会的力量，省拍协不断调整充实委员会组成人员，同时坚持每年召开法律咨询委员会年会1-2次，在年会上针对一年中接收各界咨询的情况中具有代表性的拍卖案例进行研讨，总结典型案例，对拍卖企业进行法律方面的指导。积极帮助拍卖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问题，仅2008年到2012年间，每年平均电话和来人咨询达100多人次，回答业务咨询、法律咨询126件，帮助企业解决疑难问题97件次。

### 成立黑龙江省网络拍卖中心

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政务公开，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有关精神，科学提升主动服务的水平，适应拍卖行业发展的需要，在上级业务部门及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2012年3月9日，正式成立了黑龙江省网络拍卖中心，实现了现场拍卖和网络拍卖同步进行，使黑龙江省拍卖行业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此外，加强秘书处的建设是做好各项工作的保障。秘书处是协会落实理事会、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是沟通政府部门的联系纽带，也是为企业服务的窗口，为此，一是加强秘书处工作人员，从1名专职到现在6名专职工作人员，并不断组织学习，提高素质；二是完善秘书处的工作制度，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三是增加现代化办公设备，实现办公自动化和网络化。

(黑龙江省拍卖行业协会供稿)

在 2012 年乍暖还寒的初春时节，广西正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由 30 名员工及家属赴素有万岛之国称誉的印度尼西亚旅行。虽然这次旅程仅有短短的五天，但员工们除了欣赏到异国风情，领略享有“艺术之岛”、天堂之岛”美称的巴厘岛美景的同时，还收获了诸多人生和社会的感悟

## 正槌人巴厘岛之旅的感悟

文 / 张国荣

**感悟之一：团结拼搏，把公司做得更好更强**

正槌公司这次组织员工到巴厘岛旅行，用意是答谢员工的辛勤工作，让员工放松工作生活压力，愉悦身心。员工除了从内心深处感谢正槌公司这个优秀的集体之外，还深深地认识到，正槌公司能有今天，是公司领导层管理有方，全体员工团结拼搏的结果。公司为员工提供了一个施展个人才华的平台，员工懂得珍惜这个集体，热爱自己的工作岗位，才铸就了今天的辉煌。

**感悟之二：诚信服务，是赢得顾客的不二法门**

这次巴厘岛之旅，给正槌员工印象最深的是地导阿森和中巴车司机的贴心服务。阿森是中国福建籍旅印华侨的第二代，他有丰富的社会阅历，通晓中英文和印尼语，性格真诚豪爽，工作热情敬业，服务细心周到，把团员当成自己的兄弟姐妹看待。譬如，为了方便团员同国内亲人联系，他把自己的手机免费给团员打国际长途；他给团员兑换印尼币卢比，一元人民币兑换 1300 卢比，比雅加达机场兑换高出 100 卢比，若团员换的卢比用不完还可如数换回；每到一景点，他都细致地交代注意事项，把确保团员人身安全放在第一位；在每次自由活动前，他都详细地介绍印尼的风土人情、宗教礼节和社会状况，告诉大家如何预防上当受骗，特别告诫大家不要和毒品沾边，不要接近法轮功宣传点；他还自费请团员喝下午茶、喝果汁、喝啤酒……

接送团员的中巴车司机是印尼人，受聘于一家客运公司的老板，他驾驶技术精湛。巴厘岛的街道和公路都很窄，大部分相当于我们国内的三级村道，巴厘岛的汽车、摩托车流量比国内的二三线城市要大得多，但那里的交通秩序井然，我们乘坐的中巴车从东海岸跑到西海岸，从南海岸行驶到北海岸，出入无数的大街小巷和停靠点，没有发生过一次碰刮。更难能可贵的是，我们到景点玩，中巴车司机就坚守在车上，吃饭时间也不例外。每次停车上下客人时，司机都跑步到车门旁，放好踏凳，双手扶着车门，一脚踩稳踏凳，让客人安全平稳的上下车。每次开车前，他还亲自到车上帮助导游清点人数，有一次一位团员因购物没有及时跟大家回到车上，

他还跑到商场帮忙找人。

印尼和中国社会制度虽然不同，人们的价值观也有区别，但作为劳动者，爱岗敬业、忠于职守的品质是相同的。拍卖行业是和旅游行业同属中介服务行业，诚实守信、全心全意为顾客服务的要求是相同的。地导阿森和中巴车司机给正槌员工们树立了一个诚实守信，把顾客视为上帝的鲜活榜样。今后我们在工作中应该像他们那样全心全意为自己的客户服务。

**感悟之三：包容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精髓**

印尼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在巴厘岛就有印度佛教，基督教，中国道教，还有天主教。不同宗教信仰的群体能够互相尊重、互相包容、和谐相处，这是一种人文奇观！据介绍，在印尼贫富差距也不小，有的是千万富翁亿万富翁，而普遍工薪阶层月收入仅 14 万卢比，相当于人民币 1500 元。在这里，穷人和富人能互相包容和谐相处，没有仇富心理。包容是和谐社会最重要的价值观。在我们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应该有包容心，包容同事的缺点弱点、包容同行的有序竞争行为，包容社会的各种差异，做一个心胸宽阔，有容乃大的好人。

**感悟之四：敬畏大自然**

对大自然的敬畏，是人与环境和谐相处的客观要求。巴厘岛的森林植被保护得十分好，粗略估计森林覆盖率是在 70% 以上。据地导阿森介绍，政府规定巴厘岛的建筑物高度不得超过十五英尺，这个规定得到岛内居民的自觉遵守。这里没有大拆大建，没有工业园区，绝大部分建筑是二、三层楼房，放眼望去，到处是一片葱绿，是十分典型的森林城市。这里的空气十分清新，街上来来往往的汽车，每一辆都好像是刚刚清洗过的一样，没有一丁点灰尘污渍。巴厘岛优美的自然环境，成就了它世界旅游度假天堂的地位。我们在今后的人生道路上，应向巴厘岛居民学习，用实际行动参与保护生态，保护大自然，做一个有社会公德的大国公民。

（作者单位：广西正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行外人往往只知台上风光，却不知那风光一槌的背后是拍卖工作人员默默准备、辛苦工作的成果。作为拍卖行业的一分子，经历过那些成功背后的辛酸，我深深地感觉到：累并快乐着

## 槌起槌落风光的背后

文 / 温国建

2007 年大学毕业后，我正式受聘到拍卖公司上班，却发现原来拍卖企业要生存发展是那么的不容易。同行竞争激烈之余，市场环境也在恶化，比方说拍卖不动产标的，一方面法院委托评估公司评估后得出的保留价往往很接近市场价，另一方面房地产价格渐趋理性，不再像几年前那样随时翻番，再加上实行了由买受人承担过户的一切欠费和税费措施，种种因素使获利空间不断收窄，风险因素却在逐渐增大。一项不动产标的可能要经历一次或两次降价才能拍出，有的时候甚至无人问津！然而，即使成交率不高，或者标的拍不出去，但前期工作却必须一样做，拍卖公司必须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及人力资源的付出。

当时，公司主要经营一些司法委托业务，我整天跟着业务经理到各基层法院参加中介摇号选定会议，或到房地产交易中心查册、到标的现场张贴公告、展示标的，甚至还出差到珠海了解情况……我还亲历了“递材料”过程——拍卖公司要成为法院的委托中介，需要递交申请材料，由法院对每家公司的经营场地、过往业绩、人员配置等情况进行量化评估，符合条件的方可入册中院，而要入册各基层法院，则是由市中院从入册中院的名单中通过摇号选定。想同时入围多家法院，享有足够的业务资源，除了实力，还要有运气。

有一个案例让我至今记忆犹新。

当时接到市中院一项标的，是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的一栋改造楼，没办房产证，欠部分的土地出让金和水电增容费。标的金额大但瑕疵较多，在公告刊出以后，基本没有人致电或前来咨询。眼看标的很可能会流拍，但按照程序，公司仍要到现场张贴拍卖公告并展示标的。这个标的的最终命运是经过两次降价、三次刊登公告仍然无人问津而惨遭收回。可怜的我前后跑了几趟法院和标的现场都是白忙一场。

当然，除了标的自身的原因，其他原因也可能导致“食白果”。我还曾接过黄埔区法院的一项标的：岭南山庄一建筑物。该标的是一栋独立三层别墅，被执行人是开发商，公告刊登后，公司接到不少咨询电话，整个招商过程非常顺利。但就在拍卖前两天，法官来电通知由于被执行人同意还款，

双方可能达成和解。为此，我们只好向交了保证金的竞买人做解释和安抚工作，但仍然遭到了个别竞买人的责备。

拍卖已然中止，但由于和解迟迟没达成，法院也没有下达正式通知撤消委托。一息机会尚存，我不甘心放弃，于是不断打电话跟进。终于，在拍卖中止后的第四个月，盼来了法院的通知——被执行人未在有效期限内执行还款，申请执行人提出继续执行，拍卖程序重新启动。

由于中止时间较长，需要重新刊登拍卖公告，一切按程序从头再来。经过近半年的时间，房价略有上涨，公告刚一发布，咨询的人络绎不绝。公司全体人员都为这四个月的等待没有白费而庆幸。

偏偏在这个时候，出现了不速之客。公告发布几天后，一位自称是承租人的代理人来到拍卖公司，还带来一份租赁合同的复印件，表示标的存在租赁关系。同来的还有一位自称是某管理公司的代理人，带来一份管理服务合同的复印件，告知被执行人自岭南山庄建成后便和他们签定了物业管理合同，按合同，物业管理服务费 20 元 /m<sup>2</sup> 算，四年多时间被执行人欠他们公司十几万元的物业管理费，按理说买受人应当承担这笔欠费。我马上通过电话向法院反映情况并递交了书面报告。经办法官了解情况后，表示法院也收到这两个代理人提出的申请，他个人也认为物业管理服务费子虚乌有，因为此标的一直都处于封闭状态，即使那份合同是真实的，他们也没有足够证据证明物业公司履行合同提供了管理服务，我们便松了一口气，接着张贴了拍卖公告，并组织进行标的展示。

可就在拍卖会前一天，法官再一次来电通知：经研究认为需查明前述情况是否属实，其结果将影响执行情况，因此暂停拍卖。面对交了保证金的竞买人，拍卖公司又背了一次“黑锅”。最终，法院正式通知：存在争议的两份合同无法证明其真实性，但被执行人同意执行判决还款，并已经把款项划给了法院。虽然没有做成，但给我的体会是：拍卖工作真的是很辛苦的。

7月17日至8月16日，KIFA各大品类花卉交易供货总量为4699万枝，相比上月供货总量呈上涨态势，增幅比例为14%，总成交量为4515万枝，月度总体交易均价为0.47元/枝，与上月比有所上涨，上涨幅度为26%；总成交率为95.1%，较上月度微降0.1个百分点

## 7—8月KIFA花卉拍卖交易行情点评

文/洪江华

### 月度花卉供货及购买情况

进入7月下旬，受云南多雨天气的影响，各品类花卉种植进入病虫害高发期，花卉品质大幅下滑，同时，受终端市场需求的增多的影响，交易行情出现小幅上涨。进入8月份，KIFA交易热点开始集中到中国情人节“七夕”上，导致供货量上涨。从KIFA各品类供货量来看，本月玫瑰供货总量占到KIFA总供货量的80.7%，较上月上升了1.9个百分点；非洲菊供货总量占到总供货量的17%，较上月下滑了2.5个百分点，以上两大品类供货量占总供货量的97.7%，而其它品类供货总量仅占2.3%。本月满天星供货总量仅为24800千克，与上月相比较为平稳。从日供货量来看，受节日消费的影响，7月下旬日供货量起伏相对平稳，7月17日开始至8月5日，日供货量保持在100—130万枝之间；8月中旬供货量起伏较大，从8月6日开始供货量逐步上升，为“七夕情人节”准备的货品逐渐上市，日均供货量达到160—190万枝，这一趋势一直保持到8月12日；14日供货量跃升至250万枝，达到本月份高值；到8月16日，由于KIFA进行每天2场拍卖，一部分供货商送货时间没能及时调整，导致供货量下滑至180万枝。本月份KIFA供货商户数大幅上升，达3.9万户，日均1301户，较上月增加244户；采购商总交易9437人次，日均315户，较上月增加38户。

### 各品类花卉拍卖交易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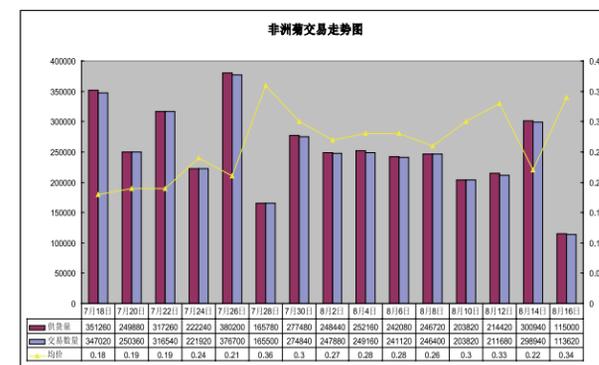
**玫瑰** 与上月度相比，7月17日至8月16日玫瑰供货总量为3791万枝，日均供货126万枝，同上月供货量相比呈上涨趋势，同比上涨17.46%。7月份仍受“七夕”节应节调控生产的影响，玫瑰供货量较小。进入8月后，气温升高，导致玫瑰供货量逐步上升。行情方面，7月下旬至8月上旬，终端市场货品需求下降且上市货品量增加，交易行情与去年同期相比呈相对稳定的态势。而进入8月中旬后，进入“七夕”备货期，交易行情看涨。从日行情来看，7月下旬由于供货量较小，导致玫瑰交易行情处于中等档位。进入8月上旬，由于供货量增加，导致玫瑰行情小幅下滑。8月16日，受8月18日婚庆消费及供货量下降的影响，交易均价大幅上涨，交

易均价为0.93元/枝，达到本月交易均价最高值。最终本月份拍卖交易均价以0.51元/枝报收，总体成交率为95.5%，出现了量、价齐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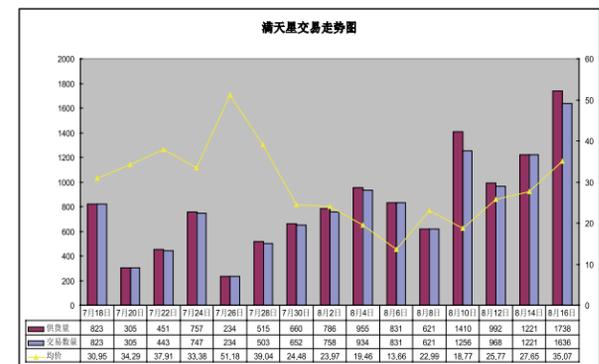
本月受高温高湿天气的影响，玫瑰品质持续下滑，高端货品A、B级供货量仅占玫瑰总供货量的28.32%，而C、D级货品占到玫瑰总供货量的68.14%。由于品质较好的玫瑰需求呈现出大幅增长的走势，故不同品质玫瑰间交易行情差异较大。在国际市场对花卉品质要求较高的前提下，发往国际及香港、台湾市场的优质玫瑰与国内销售的一般的同一品种玫瑰相比，价差可在1.5元/枝—2元/枝之间。从色系和品种上看，杂色系玫瑰中，“蜜桃雪山”、“冷美人”、“苏醒”、“舞后”等高档玫瑰，依旧备受市场欢迎，品质较好



表一：玫瑰交易走势图（单位：枝、元/枝）



表二：非洲菊交易走势图（单位：枝、元/枝）



表三：满天星交易走势图（单位：千克、元/千克）

的玫瑰拍卖均价可达1元/枝—1.50元/枝，而品质一般的也能达到每枝0.50元左右；白色系列玫瑰行情随花卉品质不同，价差较大，如“雪山”、“芬得拉”等品种，高端货品均价可保持在1.5元/枝—2.00元/枝，而品质较差的价格仅在0.10元/枝—0.20元/枝；红色系品种“卡罗拉”、“黑魔术”本月供货量出现小幅上升，交易均价呈小幅上涨态势，月度总体均价分别为0.5元/枝和0.57元/枝。粉色系的“影

星”交易价格起伏较大，品质较好的花卉成交价格较高，均价保持在每枝0.50元—0.90元，品质较差的则成交价格较低，徘徊在每枝0.10元—0.30元，最终月度均价为0.42元/枝。本月玫瑰最高价仍是复色系品种的“诱惑”，单枝拍卖价格达4.05元/枝。

**非洲菊** KIFA本月份非洲菊供货总量为799万枝，与上月相比较为平稳。成交总量为795万枝，日均交易27万枝左右，交易均价持续上涨至0.25元/枝，较上月上涨幅度为44%。总体成交率99.5%，较上月上升了2.9个百分点。

从日交易行情看，本月非洲菊成交价格受供货量影响较大，货量上涨，价格下滑，反之则价格上涨。从7月下旬的0.2元/枝到7月28日受“建军节”的影响价格上涨至0.36元/枝，而后保持在0.30元/枝的价位持续到12日，其间价格波动较小；14日供货量大幅上升，交易均价随之大幅下滑至0.22元/枝。最终月度拍卖均价以0.25元/枝报收。从色系交易行情来看，本月份白色系中“达尔玛”供货量极少，交易价格较高，最高达0.75元/枝，成交均价保持在0.12元/枝—0.58元/枝，而色泽艳丽的红色系、橙色系非洲菊行情依旧较好，如“热带草原”、“金太阳”等品种，成交均价在0.9元/枝—0.35元/枝上下。粉色系的“水粉”、“玲珑”等品种成交价格相对平稳，它们的均价在0.04元/枝—0.3元/枝上下。其它色系的非洲菊行情差异则较小，成交均价保持在0.15元/枝左右。

**满天星** 本月份KIFA满天星总供货总量为24866千克，与上月相比有小幅上涨，但上涨幅度不明显，整个市场仍形成供小于求的市场格局，导致成交价格上涨。与去年同期相比，供货量大幅下滑，成交价格也有所上涨。从日交易变动情况看，受日供货量及品质不稳定的影响，交易价格波动频繁，呈一波三折态势，其中受供货量影响尤为突出。若供货量上升则交易价格下滑，货量下滑则交易价格回升。7月下旬满天星成交均价保持在30元/千克以上的高价位；7月26日，满天星供货量达本月最低值仅为234千克，均价达51.18元/千克的最高价；进入8月份后由于供货量的上涨，价格小幅下滑，保持在20元/千克上下；到8月16日，随玫瑰价格的上涨而上涨，拍卖价格回升到30元/千克的高价位上。最终，满天星月度拍卖均价为24.65元/千克，成交率为97.9%。

### 8月下旬至9月中旬拍卖行情预测

进入8月中下旬，受中国传统节日“七夕节”的影响，在节日消费的带动下，供货量与交易行情会呈大幅上涨的趋势。8月下旬，交易行情会大幅下滑，在整体花卉上市量下滑的同时，云南花卉开始进入由淡季向旺季转变的过渡期。至9月上旬，随着教师节的来临，消费市场花卉需求量会再次出现增长，迎来一个交易小高峰，与此同时，各品类花卉品质将有所提升，花卉行情呈逐步上升的走势。

（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拍卖部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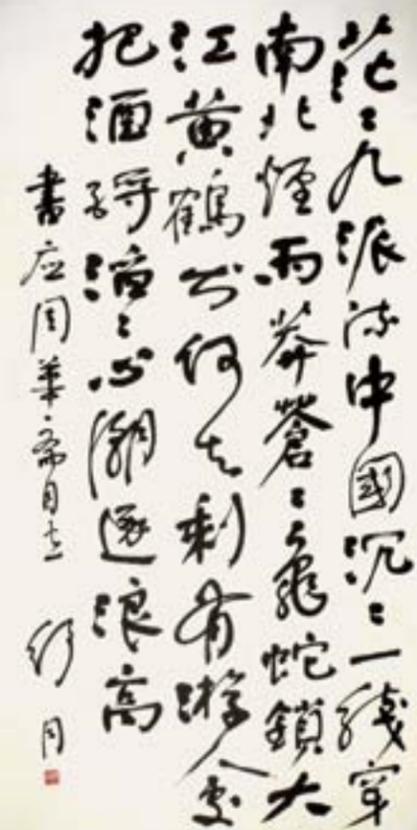
艺术



拍卖会名称	拍卖公司	拍卖时间	拍卖地点	电话
2012 夏季书画精品拍卖会	朔方国际拍卖(北京)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9 日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 75 号(鞍山古玩城七楼会展大厅)	13614126469
2012 秋季拍卖会	上海春秋堂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9 日	宜兴花园豪生大酒店三层盛会厅	021-50155258
2012 南方文交所艺术品保真拍卖会	广东凤凰拍卖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9 日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传媒大厦 B 座 4 楼	0754-8366149
淄博首届大型艺术品拍卖会	北京亚洲容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9 日	蓝海国际大酒店(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48 号)	8610-65673998
嘉德四季第三十一期拍卖会	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5 日	北京国际饭店会议中心	010-65182315
2012 第三季艺术品拍卖会	太平洋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5 日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十五号伯豪瑞廷酒店五层	010-65061506
2012 年首届艺术品拍卖会	品盛(北京)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5 日	亚洲大酒店 二层(北京市东四十条桥向东 500 米)	010-85887108
"惟真"首期拍卖会	北京中拍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5 日	北京亮马河大厦二层万黛厅	010-68312636
2012 古韵和畅艺术品拍卖会	北京中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6 日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5 号五环大酒店五层会议中心	010-65819865
2012 名城集萃艺术品拍卖会	南京十竹斋拍卖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6 日	南京图书馆新馆负一层展览厅(南京市中山东路 189 号总统府对面)	025-84415221
"川文藏珍"五十周年庆专场拍卖会	云南典藏拍卖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6 日	成都锦江宾馆(鸿宾厅) 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80 号	0871-3178783
犹珍 12 - 中国古代瓷珍暨工艺品残器专场拍卖会	北京中汉拍卖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8 日	北京千禧大酒店三层	010-58693716
2012 中国古典家具清代、民国红木专场拍卖会	舍得拍卖(北京)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9 日	北京京瑞大厦 A 座三层阳光大厅	010-87665415
第 44 届艺术品拍卖交易会	上海朵云轩拍卖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0 日	上海延安饭店 延安中路 1111 号	021-61229066
2012 年金秋拍卖会	苏州市吴门拍卖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2 日	苏州	0512-65230918
萧然四季拍卖(二)	浙江萧然拍卖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3 日	杭州市解放路 91-93 号 天工艺苑大酒店 鸣瑶厅	0571-82729929
2012 年第六届连环画暨第二届连环画动漫拍卖会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3 日	上海	021-63392090
2012 秋季拍卖会	宁波富邦拍卖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7 日	宁波万达索菲特大酒店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中路 899 号	0574-88219090
2012 秋季书画艺术品拍卖会	浙江大地拍卖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30 日	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 三楼(杭州市曙光路 122 号)	0571-86775891
长物江南-2012 年艺术品拍卖会	浙江世贸拍卖中心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 日	浙江	18657178888
2012 年秋季拍卖会	广州华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7 日	广州东方宾馆会展中心 B、C 厅(广州市流花路 120 号)	020-87306600
2012 年金秋大型艺术品拍卖会	上海驰翰拍卖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1 日	上海大酒店(九江路 505 号)	021-63503828
2012 年秋季拍卖会	广州市皇玛拍卖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3 日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9 号广州锦汉展览中心	(86-20)81216662
2012 年秋季艺术品拍卖会	陕西秦宝斋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0 月 14 日	西安君乐城堡酒店一楼永宁殿, 二楼安定厅(西安市环城南路西段 1 号)	029-87516853
2012 年秋季大型艺术品拍卖会	福建运通拍卖行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4 日	上海四季酒店(威海路 500 号)	0591-88591484

资产

房地产拍卖会	北京市中贸拍卖行	2012 年 9 月 4 日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6 号全国农业展览馆内农展宾馆四层 402 室	13801229883
房产、物资拍卖会	上海捷利拍卖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4 日	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近中华路)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 3 号拍卖厅	021-62182262
房产、设备拍卖会	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4 日	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 1 号拍卖厅)	021-53071453
房产、物资拍卖会	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4 日	乔家路 2 号(中华路口)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 3 号拍卖厅	62039812-800
房地产、物资拍卖会	上海老城隍庙拍卖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1 日	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 1 号厅(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近中华路路口)	021-63553035
房地产拍卖会	北京中拍在线拍卖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2 日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6 号全国农业展览馆内农展宾馆四层 402 室	010-64622088
证券股权拍卖会	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4 日	上海市长寿路 728 号公司拍卖厅举行拍卖会	021-62988144





清乾隆 紫檀嵌象牙山水人物大座屏  
84 × 38.5 × 116 cm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二座603室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6518 2315 传真: (86-10) 6518 3915  
邮箱: hkaction@cguardian.com

香港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3001室  
电话: (852) 2815 2269 传真: (852) 2815 6590  
邮箱: hkoffice@cguardian.com.hk